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2024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資源量和儲量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2
董事會報告	36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五年財務概要	202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熊澤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馬綱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馬曄女士  
馬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哈索庫先生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張敬華女士(主席)  
哈索庫先生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張敬華女士(主席)  
哈索庫先生  
秦春紅女士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哈索庫先生(主席)  
張敬華女士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 遵規主任

秦春紅女士

### 授權代表

熊澤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馬天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s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 公司網址

[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

###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 中國

中國銀行  
烏拉特後旗支行  
中國  
內蒙古  
巴彥淖爾市  
巴音鎮

### 股份代號

8053

# 主席報告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承蒙列位股東及各界的信任、理解及支持，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各界致以衷心感謝！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範圍內的民用爆破品銷售業務和安徽省採礦業務兩個方向均取得預期內的進展。本年度內，隨著原材料價格下行，本集團民爆產品銷量維持穩定，毛利率有所提升；在安徽金鼎礦業方向，碳漿提金項目成功實施，對該項目的總體金回收率提升明顯，從而顯著提升了安徽省金鼎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

本年度為近年來首次西藏華泰龍施工項目完全從本集團業務中剝離，安徽金鼎項目和內蒙古民爆業務的增長彌補了華泰龍項目的缺失。集團近期致力於發展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礦場以及塔吉克斯坦導爆管雷管生產線的建設。董事會堅信，隨著該兩個項目在可見將來進入商業化階段，預期將會為本公司業績作出重要貢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重大價值。

本集團主要的未來增長點在於(其中包括)西藏天仁採購項目以及中亞民爆業務。西藏天仁礦業項目目前進展順利，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礦場建造工程，該項目資源儲備將為本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在中亞方面，塔吉克斯坦導爆管雷管生產線已經開始施工，預計將會為更多「一帶一路」相關項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中亞的影響力以及盈利水平。

董事會將繼續推進已有項目的進展，確保其落成並達到預期效果。同時，集團董事會也將繼續研究優化集團資產配置，在保持穩健現金流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經營業績水平。

本公司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穩定發展的收益。

主席  
馬天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2023-2024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民用爆炸物品貿易以及提供爆破服務，還有採礦經營業務有關的銷售有色金屬及貴金屬。

本集團本年度內民用爆破品的銷量基本維持不變，毛利率提升主要源於原材料價格進一步的下降。安徽金鼎項目隨著礮漿提金項目的完成利潤率進一步提升，同時管理層也繼續探討了擴大該項目的生產潛力，預期將在更長時間為集團帶來收益。

本集團在中亞地區的民爆業務維持穩定，同時推進了雷管生產線的建設以及更多中亞國家銷售市場的拓展。西藏天仁項目前期審批在本年度內大部分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礦場建設。

總體上，本集團完全消化了退出西藏華泰龍施工項目的影響，並為未來業務增長做了充足鋪墊。雖然本集團進行資本投資以實現長期成長及繁榮的持續致力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暫時影響到其當前財務狀況，然而，本集團取得的經營利潤及現金流量狀況顯示其成功在持續財務穩健與為其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建造美好將來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充滿信心，在不久將來，其將能夠收穫美滿成果。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求優化民爆生產板塊的產能分配，從而提升該板塊銷量及利潤率。近年來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在內蒙古民爆市場已取得充分競爭優勢，董事會有信心民爆板塊管理團隊將在包括中亞地區在內的更廣大市場競爭中獲取優勢。

本集團爆破服務及礦建工程隊伍將在接下來兩年中集中力量輔助集團民爆生產板塊和礦山開採板塊的發展，同時充分鍛煉自身專業服務能力，從而在外部市場競爭中佔據優勢。

在礦山開採及礦產品生產銷售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優化安徽金鼎項目的長期生產經營管理，同時將會加快推進西藏天仁項目的建設進度，使之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堅固基石。

綜合來看，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數年內形成國內穩固向好、中亞快速擴展的發展形式，為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3.663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57%**。下表為本年度收益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之 概約百分比
銷售爆炸物品	715,295	52.35%
提供爆破作業	135,513	9.92%
銷售精礦	515,559	37.73%
	<u>1,366,367</u>	<u>100.00%</u>

###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籌借的債務(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二零二三年：無)。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有關重大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約為人民幣169,169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4,581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3,969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3,221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378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663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人民幣28,973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203萬元）則為存貨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9,182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2,633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223,482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2,024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392,65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6,605萬元））為56.92%（二零二三年：60.49%）。

###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少部分以塔吉克索莫尼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沒有採取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本年度，並無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01**港元)(「建議期末股息」)。建議期末股息如獲批准，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支付，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派建議期末股息。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塔吉克斯坦及香港共聘用**1,069**名(二零二三年：**1,253**名)全職僱員。人數減少乃由於礦場業主原因，本集團在西藏提供爆破服務的爆破及礦山工程項目已經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所致。員工薪酬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本公司已經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報酬，其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詳述。

# 資源量和儲量

## 安徽金鼎

### 權證

安徽金鼎持有黃屯硫鐵礦和銅金多金屬礦的採礦權，並負責運營。當前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頒發，將於二零四三年八月到期。根據採礦法規規定，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可以延期。該礦面積**1.304 km<sup>2</sup>**，標高**13- -460 m**。

### 運營

在本年度，共生產**1,075,090噸**礦石，其中**963,070噸**銅金礦，平均品位為金**0.81 g/t**、銅**0.44%**；**91,760噸**硫鐵礦，平均品位為硫**15.02%**、金**0.32 g/t**、銅**0.14%**；**20,260噸**磁鐵礦，平均品位為鐵**27.61%**，金**0.34 g/t**，銅**0.25%**。包括上一財政年度的未加工庫存在內，本年度共計磨、選了**1,078,220噸**礦石，平均品位為硫**7.6%**、銅**0.41%**、金**0.75 g/t**、鐵**12.7%**。

提金車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建成並投入試生產。提金車間用於每年處理**15萬噸**來自以黃屯礦的硫精礦作為原料的硫酸廠的焙燒渣（含有可回收金的鐵精礦）。提金車間的最終產品為含金量**20%**的金泥。安徽金鼎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金車間已生產金泥約**283 kg**，含有約**7.72 kg**金屬金（含金量**27%**）。

### 勘探

在本年度，安徽金鼎生產勘探（採礦生產準備及調節）施工**15個**地表鑽孔及**15個**地下鑽孔，共**8,617 m**進尺。安徽金鼎地質師進行了編錄和採樣，所有樣品都送往化驗室進行化驗。

### 礦產資源量

**John T. Boyd Company**（「博德」）收集並審查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可用勘探數據。並在數據驗證之後基於**107個**地面鑽孔、**62個**地下鑽孔和**94個**坑道刻槽數據建立了資源量模型。

當前採礦權範圍內（並且在許可開採標高範圍內）礦產資源量根據**JORC** 標準（二零一二年版）披露，如下表所示。博德採用金屬當量對黃屯硫鐵礦的礦化體進行了圈定。

# 資源量和儲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屯硫鐵礦礦產資源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噸位(Mt)	全硫(%)	銅(%)	金(g/t)
西區—金銅礦					
資源量—探明的	銅：0.31	12.57	7.59	0.32	0.82
資源量—控制的	銅：0.31	2.07	6.74	0.30	1.38
資源量—推斷的	銅：0.31	2.78	5.47	0.24	1.53
合計	銅：0.31	17.42	7.15	0.31	1.00
東區—硫鐵礦					
資源量—探明的	硫：12	0.35	20.76	0.30	0.18
資源量—控制的	硫：12	18.68	20.04	0.07	0.08
資源量—推斷的	硫：12	8.97	18.16	0.03	0.09
合計	硫：12	28.00	19.45	0.06	0.08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各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2.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3. 估算數量標準：資源量—原地資源量。

本年報礦產資源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 礦石儲量

本年報提交時，該礦處於全面生產階段。產能達到約3,000噸／天。採礦生產和掘進全部外包給兩個承包商，金鼎採礦團隊負責監督。

工程地質條件劃分為中等。礦區水文複雜。博德注意到，金鼎及其分包商為確保採礦安全進行了各種努力。目前井下開拓為-390m、-340m、-290m、-240m、-190m、-140m中段，間隔50 m，分段間隔15-20 m。

## 資源量和儲量

採礦方法為上向水平分層點柱式充填採礦法、上向水平分層充填採礦法、上向進路充填採礦法。回採作業循環主要包括鑿岩、爆破、通風、排險支護、回填等工序。礦石開採自下往上，垂直間距為3.5或4.0 m。鑿岩用HT81A型鑽鑿水平炮孔，孔徑43mm，孔深3.5m。最小抵抗線為1m，炮孔間距1.2m。採用非電雷管起爆乳化炸藥。

礦石儲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屯硫鐵礦儲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數量(Mt)	全硫(%)	銅(%)	金(g/t)
西區－金銅礦					
儲量－概略的	銅：0.46	8.94	8.07	0.34	0.93
東區－硫鐵礦					
儲量－概略的	硫：21.8	6.28	22.85	0.17	0.13

註：

1.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2. 估算數量標準：儲量－原礦。

本年報礦石儲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 資源量和儲量

東西區產能共計1.0 Mtpa礦石。目前井下開拓達到了6個中段，滿足礦山從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年」）起服務年限16年、直至2040財年的生產需求，如下表所示：

### 排產計劃

財年	產量 (Mt)	銅金礦石 (Mt)	品位			硫礦石 (Mt)	品位		
			Cu (%)	Au (g/t)	S (%)		Cu (%)	Au (g/t)	S (%)
2025	1.00	0.85	0.42	0.99	7.93	0.15	0.17	0.15	22.33
2026	1.00	0.85	0.42	0.99	7.93	0.15	0.13	0.11	21.10
2027	1.00	0.85	0.42	0.99	7.93	0.15	0.13	0.11	21.10
2028	1.00	0.85	0.42	0.99	7.93	0.15	0.15	0.15	21.71
2029	1.00	0.85	0.38	0.95	8.04	0.15	0.15	0.15	21.71
2030	1.00	0.85	0.30	0.88	8.24	0.15	0.15	0.15	21.71
2031	1.00	0.85	0.30	0.88	8.24	0.15	0.15	0.15	21.71
2032	1.00	0.85	0.30	0.88	8.24	0.15	0.15	0.12	23.89
2033	1.00	0.85	0.30	0.88	8.24	0.15	0.15	0.12	23.89
2034	1.00	0.85	0.29	0.83	8.33	0.15	0.15	0.12	23.89
2035	1.00	0.44	0.28	0.79	8.38	0.56	0.12	0.10	24.40
2036	1.00	—	—	—	—	1.00	0.12	0.10	24.40
2037	1.00	—	—	—	—	1.00	0.12	0.10	24.40
2038	1.00	—	—	—	—	1.00	0.12	0.10	24.40
2039	1.00	—	—	—	—	1.00	0.12	0.10	24.40
2040	0.22	—	—	—	—	0.22	0.12	0.10	24.40

# 資源量和儲量

## 西藏天仁

### 權證

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持有邦鋪鉬銅礦的採礦權。當前採礦權證於二零一一年頒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到期。根據採礦法規，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可以延期。礦區面積**2.4189 km<sup>2</sup>**，標高**5,200 m-4,000 m**。

另外，西藏天仁持有一個採礦權證，緊鄰採礦權區域西側。

### 勘探

本年度沒有勘探作業。當前採礦權區域於二零一一年之前進行過勘探，西藏天仁在二零二二年進行了系統勘探，並整理了數據。二零二二年共施工**13**孔，合計進尺**7,300 m**，含一個**555 m**水紋地質孔。共**4,179**份樣品進行化學分析。

西藏天仁審查整理了歷史數據，有效數據庫包括**79**個鑽孔，共**25,949**份樣品。

### 礦產資源量估算

邦鋪礦當前採礦權範圍內的礦產資源量由博德進行估算。為了具有經濟可采的合理預期，採用邊界品位鉬**0.03%**、銅**0.2%**，並且考慮**4,000 m**標高的限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邦鋪礦(採礦權範圍內)的礦產資源量根據JORC標準(二零一二年版)進行估算，探明的資源量**73.58 Mt**，平均品位：銅**0.200%**、鉬**0.071%**；控制的資源量**507.17 Mt**，平均品位：銅**0.204%**、鉬**0.063%**；推斷的資源量**77.98 Mt**，平均品位：銅**0.196%**、鉬**0.063%**。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源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數量(Mt)	鉬(%)	銅(%)
資源量—探明的	鉬：0.03或銅：0.2	73.58	0.071	0.200
資源量—控制的	鉬：0.03或銅：0.2	507.17	0.063	0.204
資源量—推斷的	鉬：0.03或銅：0.2	77.98	0.063	0.196
合計	鉬：0.03或銅：0.2	658.73	0.064	0.203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各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2.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3. 估算數量標準：資源量—原地資源量。

## 資源量和儲量

本年報礦產資源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 礦石儲量

二零二二年十月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四川院」)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並提交了《邦鋪礦區鉬(銅)多金屬礦采選尾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可研」)。

可研中最終露天開採境界在西側延伸到了採礦權邊界以外。而且可研完成後，又進行了勘探工作。博德根據新舊數據估算了礦產資源量。在本年度報告提交時，博德根據可研，並進行了相應調整後，估算了礦石儲量，如下表所示：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石儲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數量(Mt)	鉬(%)	銅(%)
儲量—概略的	鉬：0.074	115.67	0.079	0.224

註：

1.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2. 估算數量標準：儲量—原礦。

本年報礦石儲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 採礦

二零零六年開展了試開採，但只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接下來幾年沒有進行開採。截至報告提交時，邦鋪礦仍處於礦建籌備期，礦建施工預期在二零二四年公曆年下半年開始。

根據目前的可行性研究，由於覆蓋層較薄，且礦體厚度達幾百米，該項目將採用露天開採。年產能將達到6.0 Mt礦石。

## 資源量和儲量

露天礦內採用傳統的穿孔—爆破—裝載—運輸工藝。臺階高度設計為15 m。採用YZ-35D鑽機，施工垂直孔，裝藥爆破。因為存在地下水，爆破採用乳化炸藥。採用WVK-10型電鏟裝車，膠輪車型號為TR-100。

### 選礦

選礦廠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後四川院又進行了更新和優化。

礦石為斑岩型鉬(銅)礦，主要含銅礦石為黃銅礦，主要鉬礦石為輝鉬礦。設計原礦處理能力為6 Mtpa(其中工業礦石5 Mtpa，低品位礦石1 Mtpa)。年生產300天，日產能2萬噸。

設計採用粗碎+半自磨+球磨+頑石破碎磨礦流程，「鉬優先浮選—鉬粗精礦再磨—從鉬浮選尾礦中回收銅」浮選流程，產品為鉬精礦和銅精礦。鉬精礦設計品位為53%，鉬回收率為84.50%；銅精礦設計品位為22%，銅回收率為91.00%。

### 尾礦

尾礦從選廠採用管道自流輸送到尾礦庫，採用濕排方案。尾礦庫總壩高160m，總庫容96,790,000 m<sup>3</sup>，服務年限16年，為二等庫。

### 環保和社區

邦鋪項目位於西藏自治區墨竹工卡縣，周圍土地主要為牧地。環評批覆要求公司增強對於藏區社會經濟和歷史文化的瞭解，尊重藏民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

重慶聖希怡生態環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交了《邦鋪礦區鉬(銅)多金屬礦采選尾工程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評)。西藏天仁預期該環評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礦建開始前獲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 支出概要

於本年度內，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的支出概列於下表：

項目	勘探 人民幣千元	開發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安徽金鼎	3,460	4,771	43,708
西藏天仁	14,004	—	—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以董事會所知，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	考慮的條文	偏離	偏離的理由
C.1.6	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只有執行董事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事務安排，因此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既定及有效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有效減低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儘管如此，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保險安排的需要。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熊澤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辭去主席職務後，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已經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熊澤科先生。	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的領導，並允許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目前的企業管治架構。倘若可以在本集團以內或以外找到任何具有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可能會考慮作出所需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彼等均確認已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此外，可能會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其他僱員亦受到相同交易限制。

##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表現，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監察及日常管理及經營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計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熊澤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馬綱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馬擘女士

馬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哈索庫先生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除(i)馬天逸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強先生之兒子；(ii)劉發利先生為馬強先生之表弟及馬天逸先生之表叔；(iii)馬擘女士為馬天逸先生的姑姑、馬強先生的妹妹及劉發利先生的表姐；及(iv)馬永先生為馬天逸先生之堂叔、馬強先生之堂弟、劉發利先生之表弟及馬擘女士之堂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5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任期為一至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不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 董事責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財務政策；
-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董事會負責公司整體政策及計劃的制定，並定期檢查及監督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執行情況。

對管理層有明確的職權界定，例如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何種重大事項需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包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改任等；但同時又對管理層給予合理適當的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轉。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經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個別董事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提高董事會決策過程的客觀性。本公司已經採用以下機制：

1.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2.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書面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其在公眾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其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
4. 個別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5. 鼓勵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自由發言，表達其觀點，不受其他董事影響。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基本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或需臨時決定重大問題，則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盡可能為各位董事提供方便，並提高董事出席會議的出席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也會預先徵求他們對會議擬商討問題的意見。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平均出席率分別為100%及約25%。本年度，董事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7	1
<b>董事姓名</b>	<b>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b>	
<b>執行董事</b>		
馬天逸先生	7/7	1/1
劉發利先生	7/7	0/1
秦春紅女士	7/7	1/1
馬曄女士	7/7	0/1
馬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6/6	0/1
熊澤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0/0	0/0
馬綱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0/0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敬華女士	7/7	0/1
哈索庫先生	7/7	0/1
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0/1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2/2	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事件令其相信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董事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C.1.4條參與以下各種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報刊、 書面培訓材料 及／或最新消息	參加課程、 研討會、會議 及／或論壇	獲發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及／或其他 行政人員的簡報
<b>執行董事</b>			
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	✓	✓
秦春紅女士	✓	✓	✓
熊澤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	✓
馬綱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	✓
馬曄女士	✓	✓	✓
馬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敬華女士	✓	✓	✓
哈索庫先生	✓	✓	✓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	✓
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以預防權力集中。

馬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儘管權力集中，然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的領導，並允許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薪酬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已經採納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的方法，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分別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以及秦春紅女士。薪酬委員會由張敬華女士擔任主席。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其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載有薪酬委員會權限、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3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張敬華女士(主席)

3/3

哈索庫先生

3/3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1

秦春紅女士

3/3

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視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以及認為彼等各自之委任屬公平合理。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無須審閱或批准任何有關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指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2,5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90,000元)。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其他服務(即有關本公司的初步業績公告的協定程序)之酬金為約人民幣2,990,000元。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理解及承認，其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知悉彼等須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所載之申報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而董事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D.3.1至D.3.7，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由張敬華女士擔任主席，其具有財務事項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所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4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張敬華女士(主席)

4/4

哈索庫先生

4/4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0/0

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報。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發行人的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事宜均已由管理團隊的相關成員解決及／或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調查結果及建議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亦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內披露的重大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其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於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作出足夠披露。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及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人員之適當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哈索庫先生、張敬華女士及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由哈索庫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載列提名委員會有關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主要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評估候選人對董事會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因素：(a)對董事會責任之承諾，包括可投入時間及努力方面；(b)資歷，包括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c)誠信聲譽；(d)在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經營行業之經驗；(e)(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GEM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f)以下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之數目，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服務時間，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提名委員會須召開會議，邀請董事提名候選人(如有)，其亦可提名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可採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程序，例如會面、背景調查、講解及第三方諮詢人檢查。在認為候選人適合擔任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推薦董事會委任。有關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一切事宜，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2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哈索庫先生(主席)

2/2

張敬華女士

2/2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1

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切合本公司之需要，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最後，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整體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對有關錯誤、損失或欺詐的重大風險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已經訂立風險管理程序，其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風險評估：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減輕：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決定風險的優先次序，並制訂有效的控制活動，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 風險監察：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察，並確保訂有合適的內部監控過程。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每年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董事會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經進行檢討，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董事會亦已檢討，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年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及本公司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經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其負責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獨立檢討。內部審核部門已審視有關會計實務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經實施資料披露政策，以確保收集潛在的內幕消息，並將有關消息保密，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一致及適時的披露。已制訂的主要程序包括：

- 界定定期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作出財務及營運報告的要求，讓其可評估內幕消息及作出適時披露（如需要）；
- 按需要限制僱員取得內幕消息，內幕消息在妥善向公眾披露前將其保密；及
- 實行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方式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員等）溝通的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經制訂及實施有關處理外間人士有關市場傳言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務之查詢的程序。為避免內幕消息發佈不均，本公司的內幕消息須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資料進行發佈。

## 反貪污及舉報

本集團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往來中的各種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其全面致力於以誠信進行業務，並遵從有關防止貪污及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貪污行為可能會使本集團及個別僱員承擔潛在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進而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在僱員手冊內載列相關政策，並指導僱員遵守行為守則，其清楚界定何謂提供及收受利益（例如禮品及紀念品）以及說明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本集團亦已經制訂舉報程序，以鼓勵僱員及任何第三者（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失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例如賄賂、欺詐及其他罪行。董事會認為，有關程序可以為僱員及第三者提供舉報渠道，並提高偵察及抑制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符合規定行為的效率。

##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沈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沈女士已經獲告知《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其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其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定有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之取向，讓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之利潤以及讓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

釐定機制：董事會有酌情權可向本公司股東宣佈派發及分派股息。在考慮宣佈派發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佈派發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諾；
- 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之任何合約限制；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留存利潤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市場狀況；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檢討：董事會保留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其無論如何概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無論如何概不會使本公司有義務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提供溝通機會。

股東大會上，將就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的查詢。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就制定董事會之組合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各項因素。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執行該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審閱達成董事會採納之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實現以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 (a) 確保董事會應在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比例之人數。尤其是，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確保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應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位；
- (c)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於其專注的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及
- (e)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歷。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保持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貫徹執行。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女性及五名男性董事。董事會認為，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情況令人滿意。

本公司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就業及晉升機會，而不考慮其性別、年齡、宗教及祖籍地。具體而言，於本年報日期，工作團隊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4:1。董事會認為，性別比例與行業一致，本公司已經在工作團隊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有關本公司僱員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的交易事項；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依照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申請人。

###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個渠道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a)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公告、年報、季度報告及通函；(b)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c)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以及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公佈；及(d)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登記、股息支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之服務。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所採取舉措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於財政年度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令人滿意且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的信心及吸引投資尤為重要。管理層將竭力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29歲，於本年度內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其亦已經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唐寧學院，自然科學專業，持有文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資格。

馬天逸先生是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馬強先生的兒子。馬天逸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的表侄、執行董事馬曄女士之侄子，以及執行董事馬永先生之堂侄。

**劉發利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副總裁。其為高級爆破工程師。劉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吉林藝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民用炸藥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其任職於內蒙古東升廟化工廠（為東伊泰化工（定義見下文）之前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其為東升廟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伊泰化工」）銷售及採購部之經理，負責銷售民用炸藥及為民用炸藥生產進行採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其獲擢升為東伊泰化工之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其擔任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業務經營及安全營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劉先生為盛世華軒之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主任。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董事及負責人。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彼擔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董事。

劉發利先生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馬強先生之表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之表叔以及執行董事馬永先生之表哥。其亦為執行董事馬曄女士的表弟。

**秦春紅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內部審計總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的本公司遵規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秦女士為內蒙古雙利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起，秦女士一直擔任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擘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馬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內蒙古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盛世華軒行政經理，負責日常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盛世華軒總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今任深圳博洋科貿公司董事長。

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的姑姑，以及執行董事馬永先生之堂姐。馬女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馬強先生的妹妹。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的表姐。

**馬永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工業學院(現為武漢輕工大學)，獲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得人力資源師牌照，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通過導遊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得初級爆破工程師資格。馬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由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擔任Tajikistan KM MUOSIR之總經理。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彼曾擔任深圳市博洋科貿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彼受僱於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受僱於呼倫貝爾盛世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總經理。

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之堂叔。馬先生亦為(i)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馬強先生之堂弟；(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之表弟；及(iii)執行董事馬擘女士之堂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張敬華女士**，4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畢業於佐治亞州立大學，獲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持有美國弗吉尼亞州里士滿註冊會計師(不活躍)牌照。張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哈索庫先生**，51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哈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李煦先生**，50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企業管理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波士頓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麻省理工大學斯隆商學院的會計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擔任Lucent Technologies Inc.（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金融分析師。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李先生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的助理教授，以及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美國理海大學的助理教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李先生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副教授，主要負責在會計及金融管理課程教學的過程中傳授商界的實踐知識。彼目前亦為香港大學開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推廣會計、商業及金融教育，以發展商業及金融專業以及人力資本。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李先生成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彼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前稱為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李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出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閻志賀先生**，58歲，為盛安化工(內蒙古)之首席工程師，負責公司生產技術、安全、工藝及設備管理工作。閻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炸藥及相關技術。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分別取得合資格國家質量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認證。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於開灤礦務局(中國清潔煤生產基地)擔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技術主管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承德興湘化工有限公司(現稱河北興安民爆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內蒙古日盛民爆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技術支持、質量及安全管理工作。

**張勇先生**，48歲，二零一七年二月彼出任盛安化工(內蒙古)董事長。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出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學院專科學歷，主修財會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內蒙古雙利鐵礦有限公司擔任總調度長，該公司主要經營鐵精粉等產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出任烏海市西部煤化工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焦煤生產。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出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出任內蒙古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兼任盛安化工(內蒙古)副總經理，分管供應銷售工作。由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其已經獲委任為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51歲，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四大會計師行及其他大型企業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的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貢獻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89至9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1至92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年度，並無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01港元)(「建議期末股息」)。建議期末股息如獲批准，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支付，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派建議期末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 董事會報告

## b.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必須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2頁。此概要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95至9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分別為約人民幣7.22億元及人民幣7.09億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合共為人民幣1,6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0,000元)。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熊澤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馬綱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馬曄女士

馬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哈索庫先生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秦春紅女士、張敬華女士及哈索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之規定須披露的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報刊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I)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i)熊澤科先生由於本公司重新安排工作，因此已經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ii)馬綱領先生由於本公司重新安排工作，因此已經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iii)馬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v)馬天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2)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i)姚芸竹女士由於擬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因此已經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職務；及(ii)李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年度，按範圍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本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大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與任何董事或在本公司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士訂立或已訂任何服務合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任期一直延續。

## 董事會報告

###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內存續或於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天逸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58,980,000股 普通股(L)	1.66%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普通股(L)	0.06%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15,854股 普通股(L)	6.8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9,68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3)	46.64%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34,024,908股 普通股(L)	0.96%
	實益擁有人	2,540,000股 普通股(L)	0.07%
馬擘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005,000股 普通股(L)	3.5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6,09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49.91%
馬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000股 普通股(L)	0.00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 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 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 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 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58,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天逸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6%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馬鎖程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4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9,93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61%
馬強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45%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979,268股 普通股(L)	7.73%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059,268股 普通股(L)	7.64%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696,854股 普通股(L)	6.7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 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2,311,000股庫存股份，其擬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的一部分。

## 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制訂。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決定。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計劃的一部分，不擬作為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 計劃目的

計劃目的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有關個人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均有資格獲選參與計劃，但不包括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獎勵股份及／或有關股份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之遵例要求致使將有關個人排除屬有需要或合宜的地方的任何有關個人。

### 將授予股份總數

若董事會再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會不得再獎勵獎勵股份。

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總數為172,931,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4.86%。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除計劃規則所指明或《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一般而言，每名獲董事會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獎勵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計劃的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計劃所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就因計劃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根據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待符合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內所指明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所施加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後，受託人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通知內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但獲選參與者於董事會就此最終批准的日期後至相關歸屬日期須一直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

受託人須致使於歸屬日期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從信託基金中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相當於由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佈派發或得自有關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的額外股份。

## 接納代價

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股份，可不收取獲選人士任何代價，又或要求獲選人士按董事會所定的比率貢獻現金代價。股份購買價格須為市場內或場外的通行市場價格。

## 計劃的剩餘年期

計劃將自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計五(5)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因此，計劃將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屆滿。

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仍有效。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各董事、其配偶或（親生或領養）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比優西藏資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比優西藏」)(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岳華先生(「岳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比優西藏已同意購買及岳先生已同意出售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1,560,000港元)(「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透過鞏固其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採礦作業業務，此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

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

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提及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或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百分比(%)
— 本集團最大客戶	29%
— 五大客戶合計	51%
採購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百分比(%)
—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	4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保護環境

本集團有健全的企業環境管理機構和管理制度，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在項目建設或改擴建過程中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和「三同時」制度，並經中國環保部門驗收合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年報內「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塔吉克斯坦及蒙古經營以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應遵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塔吉克斯坦、蒙古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糾紛。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年報日期止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內。

##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中國，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概述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管理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報告乃由本集團在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協助下編製。

##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總結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其涵蓋被本集團視為重大之營運活動，即(i)爆炸物品貿易、爆破服務及採礦工程：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採礦工程；(ii)在中國開採硫鐵礦、鐵礦和銅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產品的銷售；及(iii)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為完善及加強本報告所需的披露，本集團主動制定相關政策、記錄相關數據、執行及監察相關措施。本報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以中、英文版本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措施。

## 聯絡方式

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提出反饋意見。敬請以電郵聯絡我們，電郵地址為[info@pizugroup.com](mailto:info@pizugroup.com)。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從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在中國開採硫鐵礦、鐵礦和銅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認同有效的可持續發展慣例的重要性，有助本集團成為優秀企業及提高長遠競爭力。本集團致力以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方式進行經營，並同時平衡各持份者之利益及對社會締造正面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乃基於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多項政策，以管理及監控與環境、僱傭、營運慣例及社區等相關風險。管理層針對不同領域的可持續發展方針之詳情於本報告中說明。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之支持，該等主要持份者(a)已對或將對本集團進行投資；(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內產生之結果；及(c)於本集團之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中擁有權益，或受或可能受上述各項影響。此有助本集團明白風險及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之有效溝通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策略計劃及業務舉措而按優先次序回應持份者。本集團與其持份者接觸，從而建立互惠關係、徵求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方案及舉措之意見，以及促進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之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信，收集各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之見解、查詢及持續權益等方面之資訊，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識別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主要持份者，並建立了多個溝通渠道。下表概述本集團之主要持份者以及為接觸、聆聽及回應該等持份者而使用之各個溝通平台及方式。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參與渠道
政府及市場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及法規</li> <li>正當交稅</li> <li>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提高就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地視察檢查</li> <li>通過工作座談會、編製及提交審批工作報告進行研究和討論</li> </ul>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回報</li> <li>資訊披露及透明度</li> <li>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li> <li>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告及網站</li> <li>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僱員權利和利益</li> <li>事業發展機會</li> <li>健康與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li> <li>培訓、研討會、簡介會</li> <li>文化及體育活動</li> <li>電郵及即時通訊系統</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及高品質的服務</li> <li>穩定關係</li> <li>資訊透明度</li> <li>商業道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站及已刊發財務報告</li> <li>電郵</li> <li>訪問及會議</li> </ul>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期夥伴關係</li> <li>坦誠合作</li> <li>公平、公開</li> <li>降低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會議、電話溝通、訪談</li> <li>定期會面</li> <li>檢討及評估</li> <li>招標過程</li> </ul>
同業及業界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享經驗及協作</li> <li>公平競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地參觀</li> </ul>
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參與</li> <li>社會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義工</li> <li>慈善和社會投資</li> </ul>

透過與持份者進行基本溝通，本集團能了解持份者之期望及關注。彼等之回應能讓本集團作出更明智的決定以及更有效地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之影響。

本報告遵從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釐定的匯報原則。匯報原則詳述如下：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

根據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就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實質性議題提供分析，並確保全面披露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的資料。

## 量化

根據量化原則，本報告呈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量化表現的統計數字，並披露兩年歷史數據。

## 平衡

根據平衡原則，本報告完整、清晰地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

根據一致性原則，本報告披露的內容均採用一致的統一方法，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量化表現的計算公式及統計標準作清晰說明，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本集團通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用重大性原則。本報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各項指引之建議，匯報所有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已按照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重大性及重要性：

### 步驟一：識別－行業基準

- 透過審查本地及國際同業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識別相關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根據各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對本集團之重要性，透過管理層內部討論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建議，釐定各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之重大性。

### 步驟二：排序－持份者的參與

- 本集團就上文所識別之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主要持份者進行討論，以確保涵蓋所有關鍵範疇。

### 步驟三：確認－釐定重大議題

- 根據與主要持份者之討論以及管理層之間的內部討論，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所有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之關鍵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已予收錄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執行了上述程序，故該等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已於本報告中討論。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 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董事會於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整體願景及策略

董事會(「董事會」)於監督本集團管理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扮演著主要角色。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投入大量時間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我們運營的影響，並制定處理風險的相關政策。董事會的監督是為了確保管理層擁有所有正確的工具及資源，在執行策略及創造長期價值過程中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為兌現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制的承諾，本集團成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範圍。我們高度重視每位持份者的意見，並將彼等視為本集團發展的基石。於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21名成員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以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審閱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而會議每季舉行。於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管理層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以及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策略

為了更了解不同持份者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確保利用各種溝通平台及渠道接觸、傾聽及回應我們的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的日常溝通，本集團明白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議題。獲得的反饋使本集團能夠做出更明智的決定，並更能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實質性及重要性：**(1)**通過行業基準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2)**通過持份者參與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次序；及**(3)**根據持份者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結果，驗證及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因此，上述措施可以加強彼等對各項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程度及變動的了解，使我們可以更全面地規劃我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本報告對我們的重要性評估中所確定的該等重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進行討論。

#####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審閱進展

董事會應不時密切審查目標實施的進展以及目標及指標的表現。如果進展沒有達到預期，董事會可能需要對目標及指標進行修正。與關鍵持份者(例如員工)就目標及指標進展進行有效的溝通乃至關重要，因為此能使關鍵持份者參與實施過程，並感到彼等為本公司希望實現改革的一部分。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設定未來三至五年的策略目標使本集團能制定一份實際路線圖，並關注實現願景的結果。

設定目標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仔細研究目標的可實現性，而該等目標應與本公司的抱負及目標達到平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絕對基礎上訂立目標。

### A. 環境範疇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之環境可持續性並確保環境考慮因素仍然是履行其對環境及社區義務關注點之一。意識到其業務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制訂相關減排及節能措施，以管理排放及致力減低業務造成的環境影響。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不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等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二零二三年：無）。

### A1. 排放

本集團明白有責任減少排放，故已實施「環境設施營運及管理」政策，以監測和管理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並指定相關人員確保其排放水平符合相關國家標準。

####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廠房運作時的燃料消耗及所用車輛。實施排放控制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和保護員工的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減少產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懸浮粒子。本集團已採用不同的技術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

於報告期間，為避免生產過程中排出的廢氣對周邊環境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提高生產所用優質精煤的百分比，減少雜質帶來的污染物，又在生產線安裝脫硫設施，脫硫效率高達**95%**，有效減少廢氣排放量。本集團亦在生產設施安裝除塵設施。

於煤場四周砌牆遮擋以加固煤場地地面，又經常在煤堆上灑水除塵，大幅減少揚塵污染。

此外，本集團委託第三方作定期檢測，並由當地環保局監測大隊監督監測，按照環保監測機構的定期監測結果，本集團各生產點的粉塵濃度、二氧化硫濃度均符合所在地的排放標準。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於中國進行爆炸物品生產活動、提供爆破作業及採礦工程活動增加導致能源消耗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訂有全面的減少目標，擬於五年內將空氣污染物的每平方米面積密度減少5%。

於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公斤	5,998.75	5,865.06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公斤	14,461.22	14,085.17
懸浮粒子(PM)	公斤	395.16	388.28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被視為是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主要成因之一。燃料及電力消耗構成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部分。本集團高度重視提高能源效益及減低能源消耗，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納節能措施，有關措施將於本報告「資源使用」一節中進一步闡述。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了商業差旅節約政策，鼓勵員工採用視訊會議及電話會議，減少公司車輛使用次數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更鼓勵員工使用電動汽車或電動公車出行，減少排放。而且，本集團在辦公區、生產區及周邊地區種植花草樹木，增加植被覆蓋，繼而改善周邊地方的空氣質素並吸收溫室氣體。鑑於報告期間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進行爆炸物品生產活動、提供爆破作業及採礦工程活動增長導致電力消耗增加，二零二四年溫室氣體排放亦相應增加。此外，本集團訂有全面的減少目標，擬於五年內將溫室氣體排放的每平方米面積密度減少5%。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1 <sup>1</sup>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2,444.67	2,403.17
範圍2 <sup>2</sup>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66,794.75	53,829.6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69,239.42	56,232.8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面積	0.19	0.16

<sup>1</sup>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源頭的直接排放。

<sup>2</sup>範圍2：本集團耗用已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污水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措施，有效規管污水排放，以監管污水的污染物水平。本集團已於排放喉管內安裝設備，定期監管水質，確保污水排放符合國家標準。本集團亦已為排污處理設施安排定期維修，以確保設施有效運作。本集團已在不同的營業點實施中水回收措施，包括將鍋爐水蒸汽經冷凝池收集後重新注入鍋爐重複利用，利用經水處理設備淨化後的廢水作衛生間沖洗，及將經沉澱處理後的污水、生活廢水用於綠化用途等。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深知妥善處理廢物的重要性，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電池、廢燈管、廢墨水匣及實驗室過期或用過的藥品等，並將該等廢棄物儲存於個別地點，由合資格的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妥善處理及加工。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無害廢棄物產生自本集團工廠營運及生產。本集團委聘合資格回收公司進行廢棄物處置。本集團在各運作環節上亦致力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原材料桶通過與廠家合作回收再利用。

本集團致力減少產生廢棄物，並通過以下減廢倡議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 鼓勵雙面打印。
- 鼓勵員工重複使用文具，例如已使用的信封。
- 推廣電子通訊方式，例如電子郵件。
- 將舊電器及電子設備(例如電腦)捐贈予慈善團體或由回收公司進行回收。
- 設置回收桶收集可回收物品，例如廢紙及塑膠。
- 員工已接受有關保護工作環境的在職培訓。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採礦作業過程中產生採礦岩石作為副產品。然而，我們已經實施嚴格的程序，去有效處理及重新利用採礦岩石，而非將其視為純粹的廢物。全面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第1步：有策略地將採礦岩石出售予可將其用作不同用途的第三方實體。

第2步：將其轉化為回填漿料。然後利用該特殊的泥漿為礦場結構提供支撐及加固，尤其是在山區。

第3步：倘若仍然有多餘的採礦岩石，我們會將其引至尾礦池。指定尾礦池為金屬及非金屬礦場礦石分離過程中產生的尾礦及其他工業廢棄物的處置場。尾礦池是透過在山谷入口建造堤壩或圍起特定土地區域小心創建，其受到嚴格監控。

透過遵守上述嚴格的程序，我們確保採礦岩石的有效管理及重新利用，從而儘量減少廢棄物，並促進旗下採礦作業的可持續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例。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個案。產生的廢棄物總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新僱員加入導致生活廢棄物激增。本集團訂有全面的減廢目標，擬於五年內將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每名僱員密度減少5%。

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如下：

所產生的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公噸	0.05	0.06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僱員	0.000051	0.000062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公噸	88.71	64.61
所回收的無害廢棄物	公噸	13.92	12.92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僱員	0.08	0.06
採礦岩石	公噸	897,283.91	754,215.67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燃料、電力及水。透過實施「能源控制程序」，本集團旨在以實施節約能源及用水政策，並鼓勵其僱員參加資源保護活動的方法推廣節約能源。

####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及燃料。鑒於能源短缺，本集團已倡議多項節約能源策略。例如，本集團的廠區路燈以及宿舍、食堂和浴室的熱水系統均採用太陽能驅動，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另外，辦公區照明設備已全部更換成節能電燈，並安裝聲光控球泡電燈，避免晚上走廊內照明長開，以進一步減少能源的浪費。

考慮到甲醇的揮發性質、無色外觀、易燃性及毒性，於報告期間，旗下食堂的主要能源已經由甲醇過渡至電力，實現甲醇零消耗。此項策略轉變旨在提升旗下工作環境的安全。

此外，辦公室的空調溫度維持於攝氏25度的節能水平。當電腦長時間閒置時，均設定為節能模式。我們亦要求下班時，所有辦公室設備及生產機械必須關上。另外，我們改用更節能的車輛運送火工品，並在探鑽時採用更節能的鑽機，以減少於廠房及生產設施耗用化石燃料。二零二四年能源耗用量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中國新設立碳漿工廠導致電力耗用增加。本集團訂有全面的減少目標，擬於五年內將能源消耗的每平方米面積密度減少5%。

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購電力	兆瓦時	82,513.46	65,644.66
液化石油氣	兆瓦時	41.40	48.60
甲醇	兆瓦時	—	19.89
柴油	兆瓦時	1,185.27	1,254.98
汽油	兆瓦時	1,815.33	1,751.07
煤	兆瓦時	4,867.85	4,740.31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90,423.31	73,459.51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面積	0.25	0.22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用水

水為本集團於其營運中耗用的另一種重要資源。本集團竭力節約用水。本集團提醒僱員使用水龍頭後記得關上。倘喉管出現滲漏情況，本集團及時修理喉管，以避免不必要地浪費食水。二零二四年的用水量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有效實施節水政策及更新設施所致。本集團訂有全面的減少目標，擬於五年內將用水量的每平方米面積密度減少5%。

於報告期間，用水如下：

用水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水量	立方米	60,122	64,413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面積	0.17	0.19

### 包裝物料

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業務使用的主要包裝物料為紙張、塑膠、金屬及布料。於二零二四年，包裝物料的耗用量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有效實施包裝物料用量管理政策所致。本集團訂有全面的減少目標，擬於五年內將包裝物料耗用量的每平方米面積密度減少5%。

於報告期間，包裝物料耗用如下：

包裝物料耗用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紙張	公噸	29.14	28.50
塑膠	公噸	118.77	132.78
金屬	公噸	6.72	9.31
布料	公噸	7.13	6.22
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公噸	161.76	176.81
所用包裝材料密度	公噸／平方米面積	0.00045	0.00052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上述措施減少排放、產生廢物及資源耗用，致力提升環境的可持續性，並盡量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根據「環保設施運作及管理系統」政策舉行「污染事故管理」會議。如發生任何污染事故，本集團將即時制定應急計劃，並將個案向相關機構報告，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4. 氣候變化

#### 管治

本集團根據風險對我們營運的性質來處理與氣候有關的風險。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包括極端天氣或對設施的破壞，可對營運產生直接影響，本集團視之為營運風險。長期挑戰，例如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機會，可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進行討論。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支援下，董事會定期在董事會會議上監察與氣候相關的事宜及風險，並確保將其納入我們的策略之中。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於我們業務範圍內就整合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氣候變化)進行有效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批准本集團的營運排放目標，並委託外部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基準，以及進行差距分析工作，以識別在披露及政策方面與最佳常規標準的差距。再者，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本集團不同的營運部門緊密合作，目的為制定一致方法並將其改良以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事宜，並向管理層報告。

#### 策略

氣候變化風險構成我們整體風險狀況的一部分，因為其可增加某些疾病的頻率及強度，以及其於自然災害造成的健康及死亡影響方面有著一定的地位。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產品或服務範圍內許多類別的各種風險因素來評估整體風險水平。風險的多元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廣泛的地理分佈相結合，幫助我們分散風險，並提供保護，以應對短期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繼續為我們社區的人們提供保護，防止天氣和炎熱相關疾病。此外，我們繼續探索機會，通過以下步驟，考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包括「攝氏2度或更低的情景」，讓商業夥伴參與，並鼓勵彼等發展氣候復原力，減少其營運碳足跡：

#### 第1步：假設氣候變化的影響，想象未來的景象

隨著實施氣候變化措施，本行業可能面臨巨大的變化，例如更嚴謹的政策，包括引入及增加碳定價，以及技術進步及客戶意識的變化。鑑於該等氣候變化的影響，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的情景和其他情景，我們針對本集團的外部環境開發多種未來景象。

對於國際能源署的情景，我們將重點放在攝氏2度的情景(2DS)上，並描繪若氣候變化措施並無進展及有關措施進一步推行的情況下的未來景象—「超越攝氏2度的情景」。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第2步：評估影響

我們評估第1步中開發每一個未來景象對本集團的影響。我們相信，社會將有可能加速二氧化碳減少的效應。

至於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的影響，因全球逐漸採取氣候變化措施，預期引入及增加碳定價將可能導致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成本提高。

另一方面，在整個社會氣候變化措施不足的情況下，由於洪水等自然災害更加頻繁發生及程度加劇，生產中斷及供應鏈中斷的情況可能會增加。

### 第3步：應對策略

本集團將開始推動於日常業務中減少使用不可再生能源。此策略將使本集團對購買電力消耗的排放系數較高的地區的每項需求作出靈活及策略性的應對。通過這類措施於全球範圍內促進真正的碳減排，我們正在努力實現業務達致零碳排放。

我們通過全面節能及引進可再生能源，將碳排放降到最低。特別是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已制定一個新目標，於未來幾年內實現減少外購電力的使用率。

就不斷確認本集團策略是否適當及其進展而言，我們相信，通過作出適當的資料披露，並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對話，我們將有機會獲得穩定的資金，並令企業價值持續增加。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

本集團識別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或借助風險評估測試氣候變化下的現有風險管理策略。因此，本集團可以識別須制定新策略的範疇。

風險評估採取基於風險的標準方法，使用國家數據、當地資料及專家知識，評估氣候變化如何使現有風險更為複雜或產生新風險。

風險評估通過以下步驟進行：

#### 第1步：訂立背景

- 目標／目的
- 規模
- 時限
- 大多數氣候變量及海洋的氣候變化情景

#### 第2步：識別現有風險（過去及現在）

- 識別該地區過去發生的氣候災害的記錄
- 為應對未來發生的災害而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

#### 第3步：識別未來風險及機會

- 探討所選時限及排放情景下的氣候變化預測
- 識別潛在危機
- 調查第2步中的任何現有風險於未來預測變化下是否會惡化
- 識別在未來預測變化下可能出現的新風險

#### 第4步：分析及評估風險

- 識別未來有可能面臨風險的一系列決策範圍或系統（即地區、業務運作、資產、生態系統等）

誠如上文「管治」一節所述，本集團擁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業務規劃流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氣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與政府及其他適當組織接觸，以便及時了解預期及潛在的監管及／或財政變動。

我們繼續提高對氣候變化的意識，於日常業務中監測碳及能源足跡。然而，我們於了解有關氣候風險及機會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資產和利潤方面仍然有所差距。本集團評估業務如何應對氣候變化風險及機會，並主動監測及減少其環境足跡。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氣候有關的重大事宜

於報告期間，已影響及／或可能影響本集團在(i)業務營運、產品及服務；(ii)供應鏈及價值鏈；(iii)適應及緩解活動；(iv)研發投資；及(v)財務規劃方面的業務及策略的重大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步驟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描述	財務影響	管理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b>物理風險</b>		
<b>短期物理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颱風及水災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及頻率增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廠房。</li> <li>發生旱災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容易發生限制供水。</li> <li>山火的可能性和嚴重程度增加。因生產廠房無法工作而遭受經濟損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成本及維修成本增加</li> <li>收入減少</li> <li>收入減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礦山的樓身處的高度，並在指定區域安裝水閘，為水災風險增加作準備。</li> <li>計劃採用情景分析披露本公司在未來情景下的規劃，特別是於攝氏2度的情景下的規劃。</li> <li>密切監測及定期更新氣候數據，並及時發佈預警。</li> <li>加強HSE(健康、安全、環境)管理。</li> </ul>
<b>長期物理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氣規律的極端變化。頻繁發生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酷熱天氣)，可能影響到設施的運作，同時，設施在寒流中結冰亦可能影響到礦山的營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生產量導致收入減少</li> <li>維修成本增加</li> <li>營運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設施提升，旨在增加其面對氣候影響的抵抗能力，並提升長期氣候復原力。</li> <li>安裝冷卻設施，以確保設施安全運行，並於設施中採用取暖設施。</li> </ul>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描述	財務影響	管理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b>過渡風險</b>		
<b>政策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將推出更嚴格的環境及安全法規，金屬礦場、工廠和爆破性產品的生產場所必須升級安全設施、減少產生噪音以及採礦活動對水質的影響。</li> <li>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國內和區域性條約及協議可能會給公司帶來高額開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成本可能增加</li> <li>營運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關注最新政策、法規及條約，避免因違規而增加本公司的成本及開支。</li> <li>關注相關法律及協議的最新資料，避免因違規而導致不必要成本及開支增加。</li> </ul>
<b>法律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更嚴格的氣候變化法規，例如在旗下設施提升污水及噪音處理的環境標準，如果未有遵守，本集團將會面臨訴訟風險。</li> <li>增加排放報告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花更多時間滿足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標準，以符合新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成本增加</li> <li>營運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測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提前推行廢水審計。</li> <li>監測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提前推行溫室氣體排放計算。</li> </ul>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描述	財務影響	管理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b>技術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低碳經濟轉型，例如實施節能策略及低碳生產，此將增加本公司的技術創新成本，新業務模式的規模將影響本公司的發展策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術開發的資本投資增加</li> <li>研發開支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科技創新投資，大力發展低碳節能技術。</li> </ul>
<b>市場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可影響對低碳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民用炸藥及爆破服務、礦物及有色金屬的市場。此可能會增加資本開支，並限制策略增長機會。</li> <li>非傳統油氣資源、替代能源、新能源及新產品快速發展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競爭壓力。</li> <li>國外資源的激烈競爭及產能過剩導致價格水平下降，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競爭壓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入因商品需求減少及生產能力下降而減少</li> <li>營運成本增加</li> <li>生產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關注新趨勢、清潔生產、降低單位成本以及提高效率。</li> <li>大力發展節能降耗策略，提升礦區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能力。</li> <li>將氣候因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增加對新能源及替代能源的投資。</li> </ul>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描述	財務影響	管理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b>聲譽風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的低碳形象具有重大影響力，並為持份者的主要關注議題。未能達成低碳發展目標或偏離預期路線及措施，可能會對公司聲譽及形象產生不利影響。</li> <li>與氣候有關的訴訟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聲譽及形象。</li> <li>標準化、民爆產品綠色低碳工廠及金屬礦山等已成為本公司關鍵的外部標籤。未能達成發展目標或在達到目標時遇到預料之外的障礙，可能會對公司聲譽及形象產生負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品需求減少令收入減少</li> <li>營運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快低碳轉型，實現企業標準化，以及發展綠色礦場。</li> <li>擴大對外溝通及參與。</li> <li>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的水平及透明度。</li> </ul>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與氣候有關的主要機會及相應財務影響如下：

氣候相關機會的詳細描述	財務影響
<b>資源效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更有效的運輸方式</li> <li>使用更有效的生產及配送過程</li> <li>循環再用</li> <li>減少耗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提高效率及減少成本降低營運成本</li> </ul>
<b>能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低排放的能源</li> <li>採用支援政策獎勵</li> <li>使用新技術</li> <li>轉為以分散的方式產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使用最低成本的減排措施降低營運成本</li> <li>低排放技術的投資回報增加</li> </ul>
<b>產品及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氣候適應及保險風險解決方案</li> <li>使業務活動多元化的能力</li> <li>通過研發及創新開發新產品或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適應需求的新解決方案，例如保險風險轉移產品及服務，令收入增加</li> </ul>
<b>市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入新市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進入新興市場增加收入</li> </ul>
<b>復原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可再生能源計劃及採取節能措施</li> <li>資源替代或多元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復原力規劃，例如基礎設施、土地及建築，令市場估值增加</li> <li>供應鏈的可靠性及於各種條件下營運的能力增加</li> <li>通過與確保與復原力有關的新產品及服務增加收入</li> </ul>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採用關鍵指標評估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會。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為評估及管理與氣候有關的相關風險的關鍵指標，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屬重大，並對評估我們於報告期間內的營運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追蹤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以評估減排措施是否有效，並設定目標，以促進我們盡量降低對全球暖化影響的努力。

有關目標的適用時間表以及衡量進展的基準年度詳情載述於本報告A1：「排放」及A2：「資源使用」分節。本集團已採納硬性目標以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機遇及表現。

## B. 社會範疇

### 僱傭及勞工慣例

#### B1. 僱傭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珍貴資產，並奠定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根基。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維持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機會並關注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制定一系列人事管理政策。本集團的人事管理政策涵蓋本集團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標準。

本集團於所有僱傭範疇均提供平等機會，並禁止對任何人士與其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殘疾、種族、膚色、宗教及任何其他受適用法例所保護的特徵有關的歧視或騷擾。本集團的僱員收取多於當地最低工資的薪金。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僱員均享有社會保險，包括社會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僱員亦享有多種福利，包括婚假、恩恤假、產假以及法定假期。

在二零一九年起，董事會採納計劃，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情況（二零二三年：無）。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性別、年齡組別、地理區域、僱傭類別及僱傭模式劃分的僱員組成如下：

僱員組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以性別劃分</b>		
• 男性	80%	80%
• 女性	20%	20%
<b>以年齡組別劃分</b>		
• 30歲或以下	17%	16%
• 31至40歲	36%	36%
• 41至50歲	29%	30%
• 51歲或以上	18%	18%
<b>以地理區域劃分</b>		
• 中國	92%	92%
• 塔吉克斯坦	7%	7%
• 香港	1%	1%
<b>以僱傭類別劃分</b>		
• 高級管理層	6%	6%
• 中級管理層	8%	8%
• 一般員工	85%	86%
• 合約／短期	1%	—
<b>以僱傭模式劃分</b>		
• 全職員工	99%	99%
• 兼職員工	1%	1%

於報告期間以性別、年齡組別、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以性別劃分</b>		
• 男性	22%	19%
• 女性	11%	16%
<b>以年齡組別劃分</b>		
• 30歲或以下	25%	26%
• 31至40歲	16%	14%
• 41至50歲	19%	15%
• 51歲或以上	26%	25%
<b>以地理區域劃分</b>		
• 中國	18%	19%
• 塔吉克斯坦	47%	10%
• 香港	35%	—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持續監察及管理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事宜，以確保嚴格遵守中國、塔吉克斯坦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消防法》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工作場所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機器及設備的安全。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態。操作人員必須取得相關執照，並應在現場工作前熟悉機器的操作。為保障人身安全，僱員在工作場所工作時必須穿戴個人防護設備，而高空作業時必須佩戴安全帶。

#### 安全培訓及教育

本集團旗下四家主要子公司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並成功取得OHSAS18001認證。安全培訓對於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降低工傷風險至關重要。本集團建立了「安全培訓管理制度」，要求承包商和施工單位進行安全培訓。本集團通過在工作場所張貼安全警告標誌及安全標語、設置安全知識專欄、派發安全宣傳單張等方式，提醒員工安全操作的重要性。本集團亦為首次使用防護設備的員工提供培訓，確保防護設備獲恰當使用及維護，以保障員工的安全。此外，本集團亦與各運營單位組織安全演練，確保員工做好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應對的準備。

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政府及行業主管部門舉辦的安全培訓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相關安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二零二三年：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個案（二零二三年：無，二零二二年：無）及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二零二三年：無，二零二二年：無）。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員工的知識、技能和能力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根據其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所提供的培訓計劃主要分為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

#### I. 內部培訓

內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技能培訓和態度培訓。入職培訓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內容包括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發展歷程、管理常規等，使新員工熟悉本集團背景，及加強員工的歸屬感；技能培訓和態度培訓則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規劃和各部門的需要，而向員工提供。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外部培訓

外部培訓包括由外部機構組織的各種培訓課程及為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員舉辦的實地考察。

於報告期間，各性別及僱傭類別中受培訓員工百分比如下：

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性別劃分		
• 男性	58%	59%
• 女性	40%	31%
以僱傭類別劃分		
• 高級管理層	44%	36%
• 中級管理層	52%	49%
• 一般員工	55%	55%
• 合約／短期員工	—	—
整體	54%	53%

於報告期間，以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之受培訓員工百分比之明細如下：

員工百分比之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性別劃分		
• 男性	85%	88%
• 女性	15%	12%
以僱傭類別劃分		
• 高級管理層	5%	4%
• 中級管理層	8%	8%
• 一般員工	87%	88%
• 合約／短期員工	—	—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之明細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12.04	12.41
• 女性	7.92	6.22
按僱傭類別劃分		
• 高級管理層	10.42	9.71
• 中級管理層	12.87	12.56
• 一般員工	11.11	11.13
• 合約／短期員工	—	—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完全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已制定《禁止招聘童工及補救程序》，以管理禁止聘用童工的工作。在防止童工方面，在招聘過程中，應聘者須出示身份證明以核實年齡。

倘發生任何聘用童工情況，本集團將立即停止該童工的工作。本集團將為其進行體檢，並將其送回家中。為防止再次發生此類情況，本集團將調查濫用童工的原因，並制定糾正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關於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二零二三年：無）。

###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鏈包括一系列供應商以提供設施和機器之生產材料及部件。為確保公平、規範、透明的招標過程，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標準的採購和招標程序。本集團要求投標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和資質證書，以備查驗。

本集團根據一套嚴格準則甄選供應商。所有涉及大宗原料的採購均通過投標進行。整個過程由企管部牽頭，相關領導全程參與，以確保相關採購決定合符公平、公開及公正原則。本集團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認證證書，以審視各供應商的信譽，及評估其對社會責任的承擔。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各供應商訂立行為守則，包括要求供應商確保產品包裝完好無損，杜絕因包裝破損造成的環境污染。而在運輸過程中，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使用環保型車輛，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所有原輔料入廠後必須由質檢員進行檢驗以確保供應商的表現能合乎本集團的要求，而我們每年均會召集相關部門負責人開會討論與檢討，對各合格供應商進行評審，促使供應商持續合規。全部供應商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發現任何違反情況，本集團將終止供應商關係。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主要原輔料供應商共有**137**名(二零二三年：**155**名)，其中**131**名(二零二三年：**153**名)供應商來自中國內地，**4**名(二零二三年：**1**名)來自塔吉克斯坦，**1**名(二零二三年：**1**名)來自俄羅斯及另外**1**名(二零二三年：**0**名)來自烏茲別克斯坦。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持產品質量及為客戶提供安全服務。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商標法》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管理體系**—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生產管理制度，從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至成品，整個生產流程皆受品質部門嚴格監控。只有通過所有測試及品質檢定的產品方可放行交付客戶。本集團所有出廠產品均附上品質合格證，以作識別。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旗下的主要分公司已成功獲取**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成效獲得充分肯定。

#### 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

**品質檢測**—本集團透過內部設立的理化分析實驗室，進行如殉爆、猛度、爆速等不同形式的測試及抽檢，以評估產品的質量安全。本集團亦定期安排送樣本到國家民爆質檢中心進行檢測，確保出廠的產品能符合相關的規格及安全要求。

**優良施工**—在進行爆破的生產現場，於爆破過程中，我們會對附近實施警戒，同時絕不使用過期或不符合要求的雷管或炸藥，以策安全。在完成爆破後，我們會進行爆後檢查，檢查爆破效果是否達致預期效果。

**產品資訊**—本集團的雙語版宣傳冊的內容經各部門嚴格審核把關，確保客戶接收到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所有資訊均準確持平，確保在產品推廣層面方面合法合規。另一方面，本集團會不定期安排與業務員、銷售內勤召開會議，做好產品服務及瞭解掌握產品相關知識。我們所有產品上的標籤亦已附上中英文說明，讓客戶更方便了解我們產品的正確使用方法。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反饋**—本集團訂立《產品品質事故管理制度》，每當接到顧客的品質回饋，供銷部業務員會第一時間與客戶取得溝通，品質管制領導小組亦會負責監督、跟蹤品質事故，並執行預防、糾正和改進措施，防止不合格的情況的再次發生。當確認有需要進行回收時，我們將協助客戶到公安機關辦理合法的手續。本集團又定期向客戶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表，並經常性透過電話回訪，從而瞭解顧客對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意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二零二三年：無），亦並無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二零二三年：無）。

### 保障客戶數據安全及私隱

本集團承認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一項保密政策，以提高員工的保密意識。員工須簽署保密協議，並完全遵守關於禁止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指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及香港關於保障客戶數據安全及私隱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二零二三年：無）。

###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在開展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的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誠信。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中國反洗錢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在外部管理方面，本集團致力推動公平、公正的商業競爭，與外部業務夥伴實現共贏。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實行「反貪污管理制度」政策，向員工傳達其反貪污、反欺詐的堅定立場。本集團嚴禁員工向客戶、潛在客戶或業務夥伴索取或接受現金、宴請、禮品、回扣、佣金或其他形式的賄賂利益。本集團為新員工和現有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溝通渠道，包括電話（舉報熱線）、電郵和郵件，讓員工及持份者舉報觀察到及懷疑涉及貪污和欺詐的違規和可疑做法。本集團會指派相關部門進行檢查、處理員工的不滿和報告懷疑不當行為的事項。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採購政策方面，本集團制訂清晰的公開招標政策以杜絕在採購活動中可能出現貪污和受賄行為。本集團並在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中釐清了各級人員的審批許可權限，以減少營私舞弊的可能性。

於報告期間，並無向本集團提出的涉及貪污之法律案件(二零二三年：無)。

此外，本集團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課程。於報告期間，以僱傭類別劃分之受培訓員工人數明細如下：

反貪污培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接受反貪污培訓的員工人數</b>		
• 董事	–	5
• 高級管理層	16	15 <sup>3</sup>
• 中級管理層	34	33 <sup>3</sup>
• 一般員工	431	411 <sup>3</sup>
<b>員工總數</b>	<b>481</b>	<b>464<sup>3</sup></b>
<b>反貪污培訓時數</b>		
• 董事	–	15
• 高級管理層	53	67 <sup>3</sup>
• 中級管理層	135	248 <sup>3</sup>
• 一般員工	1,504	2,086 <sup>3</sup>
<b>反貪污培訓時數總計</b>	<b>1,692</b>	<b>2,416<sup>3</sup></b>

<sup>3</sup> 二零二三年的數據已經重列，以更正先前的數據。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關注社區的需求，並承擔其企業責任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已採取「企業投資政策」，並積極參與本地社區活動。本集團專注於社區的生活水平、文化項目、教育及發展以及勞工合作。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投入時間及技能，支持本地社區，以期創建和諧社會。

從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成立了盛安愛心濟困基金會，重點對貧困大學生、貧困家庭及重大疾病患者給予幫扶。除此之外，公司內部組建了義務消防隊，每年動員舉行一次義務植樹活動，不時幫扶周邊社區為其修路、打井等，開展物資募集活動，捐助衣服、圖書等予貧困山區的孩子，積極在大型慈善活動中主動承擔志願者角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不同慈善機構及組織捐款約人民幣1,626,975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0,000元）。詳細捐款資料如下：

受助組織	金額
內蒙古烏拉特後旗盛安愛心濟困基金會	人民幣200,000元
內蒙古烏拉特後旗慈善協會	人民幣10,000元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扶貧基金會	人民幣102,040元
塔吉克斯坦丹加拉村	25,000塔吉克斯坦索莫尼
塔吉克斯坦足球聯盟	2,000,000塔吉克斯坦索莫尼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體範圍、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b>A. 排放</b>			
<b>A1: 環境</b>			
一般披露		「排放」	56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	57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57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58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58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56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59
<b>A2: 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60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60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水」	61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60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水」	61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物料」	61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體範圍、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61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61
<b>A4: 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62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與氣候相關的重大事宜，以及該等事宜如何影響或可能影響發行人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62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B1: 僱傭</b>			
一般披露		「僱傭」	70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70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71
<b>B2: 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72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於過去三年每年(包括報告年度)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並無出現因工亡故的個案。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年度並無出現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72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體範圍、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b>B3: 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72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73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74
<b>B4: 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74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74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74
<b>營運慣例</b>			
<b>B5: 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74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75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74
<b>B6: 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75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此指標進行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此指標進行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此指標進行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	75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保障客戶數據安全及私隱」	76

## 二零二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體範圍、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b>B7: 反貪污</b>			
一般披露		「反貪污」	76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並無注意到已結案的貪污法律案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76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77
<b>社區</b>			
<b>B8: 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78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78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7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201頁的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以及採礦業務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4.1(ii)、19及20。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對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安徽省金鼎」)及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採礦業務分部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為進行減值評估，已將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配至其所屬的各有關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632,000元、人民幣473,122,000元及人民幣1,875,510,000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確定。貴集團採用收益法估計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需要管理層根據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最新礦場生產計劃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需要管理層在採納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礦物及金屬資源及儲量、開採礦產的預期噸位及品位、長期商品價格、生產成本、營運支出、資本支出以及合適的折現率。由於資產壽命長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不確定，因此，估計不確定性被視為重大。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在礦物及金屬資源及儲量估計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估值方面由外部專家協助。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計提減值準備，而西藏天仁則需要轉回減值虧損總計人民幣21,397,000元。

我們已將商譽以及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如上文所述進行減值評估需要大量判斷及估計。

###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i) 了解管理層有關減值評估的控制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以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去評估內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ii) 評估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以及採礦業務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 我們的回應：(續)

- (iii) 評估管理層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方法；
- (iv) 了解最新的採礦計劃，並確保現金流量預測反映最新計劃；
- (v)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以及在我們的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確定可收回金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合適性，對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包括礦產儲量的調配、售價、營運成本、產量，以及所應用的折現率，並抽樣核實發生的實際生產成本；
- (vi) 追溯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至支持性證據以進行驗證，包括與礦區技術報告核對以及對商品的市場價格核對；
- (vii) 透過將以前期間的預算結果與實際表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預測資本及營運支出的可靠性；
- (viii) 檢查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準確性；及
- (ix) 評估就減值評估所作出的披露，包括經考慮關鍵假設合理可能不利變化的潛在影響後，進行敏感性分析。

##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對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這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某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b>1,366,367</b>	1,494,459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b>(794,923)</b>	(1,057,457)
毛利		<b>571,444</b>	437,002
其他收入	6	<b>75,582</b>	37,0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1,219)</b>	(47,907)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b>(250,506)</b>	(174,860)
其他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16	<b>14,837</b>	(14,837)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20	<b>6,560</b>	(6,5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21(c)	<b>–</b>	(94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4	<b>(17,838)</b>	(11,439)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25	<b>633</b>	(4,585)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b>(473)</b>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4	<b>(4,822)</b>	–
經營溢利	7	<b>344,198</b>	212,911
融資成本	11	<b>(26,237)</b>	(31,366)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2	<b>13,638</b>	13,439
所得稅前溢利		<b>331,599</b>	194,984
所得稅開支	12	<b>(75,036)</b>	(39,4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b>256,563</b>	155,5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扣除稅項	13	<b>(542)</b>	(9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b>256,021</b>	154,60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b>其他全面收益</b>			
<b>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		931	(9,148)
<b>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2,072)	29,74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		(3)	—
		<u>(2,075)</u>	<u>29,749</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u>(1,144)</u>	<u>20,601</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b>254,877</b></u>	<u><b>175,207</b></u>
<b>以下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570	88,95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42)	(929)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4,993	66,585
		<u><b>256,021</b></u>	<u><b>154,606</b></u>
<b>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8,119	100,09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42)	(929)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7,300	76,043
		<u><b>254,877</b></u>	<u><b>175,207</b></u>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1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b>0.037</b></u>	<u><b>0.025</b></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0.038</b></u>	<u><b>0.025</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45,669	1,940,086
使用權資產	17(a)(i)	43,119	35,2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5	91,942	61,708
遞延稅項資產	18	57,959	94,110
商譽	19	42,632	43,359
其他無形資產	20	654,920	576,34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1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50,573	83,034
		<b>2,986,814</b>	<b>2,833,84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17,995	111,220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388,432	442,11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171,731	150,8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d)	32,284	23,74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c)	2,838	1,290
應收股東款項	26	—	3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2,631	16,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23,776	586,625
		<b>939,687</b>	<b>1,332,20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384,244	523,5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945,212	972,694
借款	28	412,565	593,000
應付股息		5,813	4,053
租賃負債	17(a)(ii)	1,823	2,8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d)	—	18,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85,530	73,530
應付股東款項	26	47,141	31,553
應付所得稅		9,493	7,060
		<b>1,891,821</b>	<b>2,226,32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b>(952,134)</b>	(894,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034,680</b>	1,939,71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b>319,708</b>	270,306
租賃負債	17(a)(ii)	<b>814</b>	1,956
遞延稅項負債	18	<b>10,586</b>	9,758
撥備	31	<b>11,886</b>	11,886
		<b>342,994</b>	293,906
資產淨值		<b>1,691,686</b>	1,645,8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b>40,259</b>	40,259
庫存股份	36	<b>(27,640)</b>	(27,640)
儲備	37	<b>836,172</b>	766,514
		<b>848,791</b>	779,133
非控股權益	38	<b>842,895</b>	866,680
總權益		<b>1,691,686</b>	1,645,813

代表董事會

馬天逸先生  
董事

沈天蔚女士  
公司秘書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31,057</b>	194,055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12,716</b>	14,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91,962</b>	117,70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b>3,164</b>	25,416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b>–</b>	(4,94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b>4,822</b>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b>47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b>893</b>	(68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b>17,838</b>	11,439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b>(633)</b>	4,5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b>–</b>	949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b>(6,560)</b>	6,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b>(14,837)</b>	14,837
利息收入	<b>(6,041)</b>	(7,945)
豁免收入	<b>(32,511)</b>	–
補償收入	<b>(25,352)</b>	–
存貨撇銷	<b>3,312</b>	–
融資成本	<b>26,237</b>	31,366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b>(13,638)</b>	(13,439)
匯兌差額淨值	<b>(3,261)</b>	4,5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b>389,641</b>	398,670
存貨增加	<b>(8,907)</b>	(51,619)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b>35,916</b>	72,75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b>(19,963)</b>	113,47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b>(139,387)</b>	(102,1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7,519</b>	38,8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8,536)</b>	(3,28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256,283</b>	466,685
已繳所得稅	<b>(35,615)</b>	(35,0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220,668</b>	431,6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316	7,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1(a)	1,553	22,42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23,555
購買使用權資產		(11,004)	–
聯營公司投資		–	(2,000)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41(b)	1,810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548)	2,297
收購附屬公司	32	–	2,6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88)	(215,0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增加		(4,203)	(1,77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93,017)	(38,312)
從聯營公司取得的股息		25,816	9,169
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		13,425	2,033
		<b>(244,040)</b>	<b>(187,086)</b>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41(e)	(30,826)	(58,925)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24,267)	(103,318)
非控股權益出資		5,000	75,500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41(e)	250,900	135,000
償還借款	41(e)	(397,000)	(288,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41(e)	(12,072)	(16,155)
租賃付款額	41(e)	(2,396)	(19,535)
關聯公司墊款	41(e)	12,000	–
償還予關聯公司	41(e)	–	(16,000)
股東墊款	41(e)	14,000	6,77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33	(54,000)	–
		<b>(338,661)</b>	<b>(284,655)</b>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362,033)</b>	<b>(40,066)</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625	623,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816)	3,29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3,776</b>	<b>586,625</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實繳盈餘*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		法定及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a))		(附註37(b))		(附註37(c))		(附註37(d))		(附註37(e))		(附註37(f)及(h))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259	(27,640)	559,616	25,141	933	89,227	(6,13,604)	(50,139)	35,410	650,780	709,983	726,616	1,436,5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88,021	88,021	66,585	154,606				
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	-	-	-	-	(9,148)	-	-	(9,148)	-	(9,148)				(9,148)
— 換算為列報貨幣	-	-	-	-	-	-	-	20,291	-	-	20,291	9,458	29,749				29,749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143	-	88,021	99,164	76,043	175,207				175,20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宣佈或批准股息	-	-	(30,014)	-	-	-	-	-	-	-	(30,014)	-	(30,014)				(30,0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	-	91,839	91,839				91,839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103,318)	(103,318)				(103,31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75,500	75,500				75,500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30,014)	-	-	-	-	-	-	-	(30,014)	64,021	34,007				34,007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13,737	(13,737)	-	-	-				-
	-	-	-	-	-	-	-	-	(6,671)	6,671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59	(27,640)	529,602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8,996)	42,476	731,735	779,133	866,680	1,645,813				1,645,81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外幣		法定及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可分佔儲備*	實繳盈餘*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及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a))	(附註37(b))	(附註37(c))	(附註37(d))	(附註37(e))	(附註37(f))	(附註37(g)及(h))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259	(27,640)	529,602	25,141	933	(613,604)	(38,996)	42,476	731,735	866,680	1,645,81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31,028	124,993	256,021		
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	-	-	-	-	-	-	931	-	-	-	931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4,379)	-	-	2,307	(2,072)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附註34)	-	-	-	-	-	-	(3)	-	-	-	(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451)	-	131,028	127,300	254,8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宣佈或批准股息	-	-	(32,384)	-	-	-	-	-	-	-	(32,384)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附註33)	-	-	-	-	-	-	-	(25,535)	-	(28,465)	(54,00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3,353)	(3,353)		
-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24,267)	(124,267)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5,000	5,000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32,384)	-	-	-	-	(25,535)	-	(151,085)	(209,004)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70,515	(70,515)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59	(27,640)	497,218	25,141	933	(613,604)	(42,447)	48,141	831,563	842,895	1,691,686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以及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的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採用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修訂旨在將披露「重大會計政策」替換為「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要求，使會計政策披露更翔實。修訂亦對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要並因此需要披露的情況提供指引。

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列報產生任何影響，但已經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提前採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修訂應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附有契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尤其是有關確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清償推遲到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修訂亦澄清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二零二二年修訂，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中，只有實體在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如果實體推遲負債清償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實體進行額外披露。修訂須追溯適用。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改。根據初步評估，預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以確保與修訂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提前採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允許提前採用，但須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修訂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

在應用這些修訂時，實體不能重述比較信息。初始應用這些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的情況。倘若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使用權益法入賬，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其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前附屬公司中所保留的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其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修訂須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修訂在有關交易出現的未來期間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提前採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指明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 3.1 合規聲明、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 合規聲明、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人民幣**952,134,000**元。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15**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並當中考慮到以下各項：

- (i) 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23,000,000**元(附註30)，由於有關銷售合約的履約義務很有可能會獲履行，因此，其不大可能會導致未來現金流出。
- (ii) 關連公司及股東已經以書面方式同意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彼等的款項總計人民幣**121,000,000**元，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09,000,000**元，其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擁有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46%**權益的股東(即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其債權人的款項，總計人民幣**674,000,000**元(「債項」)。誠如附註32(a)內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取得對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的控制權，而本集團已於同日確認西藏天仁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債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 合規聲明、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iv) (續)

西藏天仁從事採礦業務，其礦區目前仍在開發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西藏天仁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8,0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人民幣1,131,000,000元以及流動負債(包括債項)人民幣986,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債項的可能性不大，依據如下。

- 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的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對其進行清算，並對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進行債務重組，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受理；
- 在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的破產管理人制定債務重組計劃前，將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及
-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合約條款為按要求隨時付還，然而，有鑑於其複雜性，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的債務重組過程(包括要求償還債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進行。

於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處理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的清算及債務重組事宜的破產管理人已經找到潛在公司投資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於西藏天仁，股權增加27%，以加強其對西藏天仁的控制。本集團亦有機會進一步收購由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持有的西藏天仁的股權餘額。本集團將取得所需資金，包括取得新銀行融資，以收購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持有的西藏天仁46%股權，同時解決債項問題。

(v) 本集團能夠在預測期內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的各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以及各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在人民幣環境內營運及本集團計劃長期繼續在中國投資，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3.3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4)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假設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已經選擇以被收購方的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所引致的收購相關成本被支出，除非彼等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該款項與已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3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在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彌償資產須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照與所彌償負債相同的基礎計量，但須受其款項的任何合約限制及彌償資產的可收回性所規限。當本集團收到資產、將其出售或另行失去對其的權利時，須將資產終止確認。

### 3.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的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大多數時，當表決權足以使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的多少相對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持有規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定時具有或不具有指導相關活動的當前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在以往股東大會的投票形態。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視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資產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或使用單位產量(「單位產量」)計算，以將資產成本按比例撇銷至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的勘探。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土地租賃期與2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剩餘期限
廠房及機器	2-10年
傢具及設備	3-7年
汽車	2-8年
採礦基礎設施	礦山的開採年期

位於採礦地點的採礦基礎設施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基於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以單位產量法撇銷採礦基礎設施成本計提。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6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據此，倘聯營公司首次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內的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補償該等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限額確認。該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於該等交易產生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支付的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且投資的全數賬面值須以比較賬面值與可收回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 3.7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7 共同安排(續)

評估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與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相同方式入賬計算(即使用權益法—見附註3.6)。

### 3.8 商譽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到預期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其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認資產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見附註3.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9 其他無形資產

#### 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彼等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以下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備如下：

電腦軟件	3-10年
專利	10年
生產配額使用權	3年以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按單位產量，根據有關礦場的生產計劃及礦區的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攤銷。倘開採礦產遭廢棄，則採礦權會在損益內撇銷。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銷貨成本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包括永久土地使用權、生產許可證及生產配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通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11)。

### 3.10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存在會計政策選項，讓實體可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在租賃期開始日後12個月或以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0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iv)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規定狀態所發生的估計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發生，則作別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在租賃期與資產估計使用壽命孰短的期間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樓宇	租賃期
汽車	租賃期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使用該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在租賃期開始日之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額；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資產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撥回的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的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的減值虧損列賬。

### 3.12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3.13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費用計量。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3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而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後續以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合約資產、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2)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損失乃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及合約資產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短缺其後按資產的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經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經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經設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然而，倘若信用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獲悉的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分析，包括前瞻性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3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1)倘若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大可能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予本集團；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而定)。

不論以上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即視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並無現實收回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屬應收貿易賬款)當款項逾期超過五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撤銷。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撤銷的金融資產仍然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的款項會在損益中確認。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未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3 金融工具(續)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付款額恰好折現所使用的利率。

####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 (vi) 終止確認

當獲取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了金融資產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合約內所指明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vi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來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且打算以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列報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4 收入確認

#### 銷售爆炸物品及精礦

來自銷售爆炸物品及精礦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買方的時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須見票即付。新客戶及有關銷售精礦的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收到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 提供爆破服務

來自提供爆破作業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段內確認。發票會按月發出。發票一般須於60天內支付。

客戶會保留部分發票金額作為保留款項，並將會於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後6至12個月支付。保留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客戶付款的權利時，應收保留金會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相比之下，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數值的暫時差異而產生。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 3.16 外幣

集團屬下公司訂立的交易如以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區流通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的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年度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6 外幣(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 3.17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18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決策者(即董事會(「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的經濟特性類似。倘個別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 3.19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 除第一層次所含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次： 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的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本集團基於礦山所需估計開支就土地復墾責任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產生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最終復墾及礦山關閉的負債。估計開支因通脹增加，則按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所特別涉及的風險)折現，使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償付債項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相應資產。資產以其預期年限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計開支日期。土地復墾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當估計出現變動(如礦山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須按合適的折現率確認債項及資產的修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所知及判斷，然而，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在下文披露。

###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獲採納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依從附註3.13(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在作出假設及選擇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輸入值時，主要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的市場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力。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本集團透過考慮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去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a)內。

#### (ii) 採礦業務的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就根據附註19及20所披露者進行減值評估而言，採礦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預期得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量產生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流量的價值會受估計礦產及金屬儲量、預期開採到的礦物及金屬噸位及品位、長期商品價格、生產成本、營運支出、資本支出及合適的折現率所影響。與行使的估計及判斷有關的情況及狀況未來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因此導致對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資產賬面金額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iii)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稅項的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估算及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不可確定。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iv) 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根據附註20所披露者就永久土地使用權、生產許可證及生產配額進行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預期得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量產生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的價值會受估計平均增長率、平均經營溢利率、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所影響。與行使的估計及判斷有關的情況及狀況未來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因此導致對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調整。

### 4.2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 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附註3.1內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合適性時，已經考慮有關本集團未來流動性及表現的所有相關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是否有財務融資，以及償還債權人的時間，包括本公司關連公司及股東承諾不要求於報告日起計15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欠付彼等的結餘。有關評估涉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因而使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變成不合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附註I內披露。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收入(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銷售爆炸物品	715,295	743,605
提供爆破作業	135,513	380,910
銷售精礦	515,559	369,944
	<b>1,366,367</b>	<b>1,494,459</b>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16	7,945
其他利息收入	725	—
政府補助(附註)	6,181	11,777
補償收入(附註25)	25,352	—
豁免收入(附註30(a))	32,511	—
租金收入	—	6,035
匯兌收益淨額	158	27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4,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89
雜項收入	5,339	5,387
	<b>75,582</b>	<b>37,046</b>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為增值稅退回及從中國政府收取的研究和開發補貼。有關該等補助，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履行義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987	2,673
—去年少計提	—	412
	<b>2,987</b>	<b>3,085</b>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01,232	692,305
存貨撇銷#	3,312	—
無形資產攤銷*	12,716	14,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962	117,70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164	25,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893	(689)
研發成本@	38,119	41,0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01,227	182,920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8,006	154,3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43,221	28,586
	<b>201,227</b>	<b>182,920</b>

附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本公司政策所訂具體準則下，本公司作出僱主自願性供款，作為僱員福利計劃的一部分。在本集團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收益內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某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有關福利所需資金。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內扣除。在該等計劃下，本集團的責任限於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

有關在塔吉克斯坦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為由國家社會基金管理的塔吉克斯坦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退休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按最低工資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本集團沒有任何與塔吉克斯坦國家退休金制度獨立分開的退休金安排。此外，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沒有退休後福利或其他重要的補償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就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支付計劃的供款水平(二零二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秦春紅	309	—	—	309
劉發利	309	387	—	696
馬天逸	—	808	16	824
馬曄	218	—	—	218
馬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211	—	—	211
馬綱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9	—	—	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敬華	109	—	—	109
哈索庫	109	—	—	109
李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103	—	—	103
姚芸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6	—	—	6
	<u>1,383</u>	<u>1,195</u>	<u>16</u>	<u>2,594</u>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秦春紅	209	—	—	209
劉發利	131	387	—	518
馬天逸	—	663	16	679
馬曄	209	—	—	209
熊澤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741	16	757
馬綱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209	—	—	20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敬華	104	—	—	104
哈索庫	104	—	—	104
姚芸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04	—	—	104
	<u>1,070</u>	<u>1,791</u>	<u>32</u>	<u>2,893</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於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097	1,2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4	29
	<b>2,181</b>	<b>1,328</b>

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2

於本年度或去年，本集團並無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支付酬金予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個人。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7(a)(ii))	102	143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1,715	15,782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5,424	15,441
	<b>27,241</b>	<b>31,366</b>
減：利息資本化	(1,004)	—
	<b>26,237</b>	<b>31,366</b>

##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480	28,430
—往年(多計提)/撥備不足	(1,864)	307
	<b>27,616</b>	<b>28,737</b>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441	3,759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8)	36,979	6,953
	<b>75,036</b>	<b>39,4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或蒙古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及蒙古企業所得稅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按**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本公司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與塔吉克斯坦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附屬公司獲豁免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塔吉克斯坦政府已將豁免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已經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採用上述適用稅率。
- (ii)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三家分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有關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拉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由二零二六年起，倘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有關其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15%**。

稅項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b>331,057</b>	194,055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b>77,718</b>	43,705
某些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或稅務優惠的影響	<b>(15,853)</b>	(24,99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22,537</b>	14,5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6,353)</b>	(4,1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3,410)</b>	(3,36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4,629</b>	7,572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5,345)</b>	(109)
往年(多計提)／撥備不足	<b>(1,864)</b>	307
未確認本年度有關收取附屬公司股息的扣繳稅	<b>2,149</b>	5,484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b>828</b>	421
所得稅開支	<b>75,036</b>	39,4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內，由於有關業務的商業可行性並不樂觀，因此，本集團已經將進行本集團所有大宗礦產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撤銷註冊構成處置，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並於同日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確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b>		
收入	-	-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281)	(929)
涉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除稅後虧損	(261)	-
	<u>(542)</u>	<u>(929)</u>
本年度虧損		
	<u>(542)</u>	<u>(929)</u>
<b>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b>		
經營現金流量	(281)	(818)
投資現金流量	-	-
融資現金流量	346	808
	<u>65</u>	<u>(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65</u>	<u>(10)</u>

為列報大宗礦產貿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新列報，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期初已終止經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31,028</b>	<b>88,021</b>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496,414</b>	<b>3,496,414</b>

####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31,570</b>	<b>88,950</b>

分母為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542)</b>	<b>(929)</b>

分母為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01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0003元)。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性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本年度內，有關大宗礦產貿易的經營分部（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已終止經營。在本附註內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在附註13內更詳細描述。去年的分部披露已經重新列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持續經營業務

- 採礦業務：在中國及蒙古勘探及開採硫鐵礦、鐵礦、銅和鉬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物產品的銷售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

###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乃以集團基準管理）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虧損亦不包括稅項、其他收入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的其他經營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b>563,358</b>	<b>803,009</b>	<b>1,366,367</b>
分部溢利	<b>177,526</b>	<b>168,394</b>	<b>345,920</b>
未分配收入			<b>3,131</b>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7,452)</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			<b>331,599</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b>384,684</b>	<b>1,109,775</b>	<b>1,494,459</b>
分部(虧損)/溢利	<b>(17,806)</b>	<b>220,616</b>	<b>202,810</b>
未分配收入			<b>7,595</b>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5,421)</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			<b>194,9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b>2,775,446</b>	<b>1,013,819</b>	<b>3,789,265</b>
應收關聯方款項			<b>35,122</b>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332</b>
遞延稅項資產			<b>57,959</b>
未分配企業資產			<b>24,823</b>
綜合總資產			<b>3,926,501</b>
分部負債	<b>1,707,623</b>	<b>364,951</b>	<b>2,072,574</b>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32,671</b>
應付股息			<b>5,813</b>
應繳所得稅			<b>9,493</b>
遞延稅項負債			<b>10,586</b>
未分配企業負債			<b>3,678</b>
綜合總負債			<b>2,234,81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b>2,789,067</b>	<b>1,152,009</b>	<b>3,941,076</b>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38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52
遞延稅項資產			94,11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304
<b>綜合總資產</b>			<b>4,166,048</b>
<b>分部負債</b>	<b>1,736,647</b>	<b>634,477</b>	<b>2,371,124</b>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083
應付股息			4,053
應繳所得稅			7,060
遞延稅項負債			9,758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2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946
<b>綜合總負債</b>			<b>2,520,2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193,309	98,060	291,369	1	291,370
利息收入	3,478	1,208	4,686	1,355	6,041
利息開支	25,179	2,049	27,228	13	27,241
折舊及攤銷	77,892	28,004	105,896	1,946	107,8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7,838	17,838	-	17,838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轉回	-	633	633	-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轉回	14,837	-	14,837	-	14,837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	6,560	-	6,560	-	6,560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13,638	13,638	-	13,63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822	-	4,822	-	4,822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473	473	-	4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0,573	50,573	-	50,573

\* 包括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權益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1,260,071	34,591	1,294,662	1,140	1,295,802
利息收入	–	6,510	6,510	1,435	7,945
利息開支	24,324	7,015	31,339	27	31,366
折舊及攤銷	93,599	61,949	155,548	1,692	157,2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1,439	11,439	–	11,439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4,585	4,585	–	4,5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	949	949	–	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4,837	–	14,837	–	14,837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6,560	–	6,560	–	6,560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1,420)	14,859	13,439	–	13,4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83,034	83,034	–	83,0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解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 中國	563,358	686,203	1,249,561
— 塔吉克斯坦	—	116,806	116,806
	<b>563,358</b>	<b>803,009</b>	<b>1,366,367</b>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在某一時點			
— 銷售精礦	515,559	—	515,559
— 銷售爆炸物品	47,799	667,496	715,295
	<b>563,358</b>	<b>667,496</b>	<b>1,230,854</b>
在某一時段內			
— 提供爆破作業	—	135,513	135,513
	<b>563,358</b>	<b>803,009</b>	<b>1,366,3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解(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 中國	384,684	1,012,481	1,397,165
— 塔吉克斯坦	—	97,294	97,294
	<u>384,684</u>	<u>1,109,775</u>	<u>1,494,459</u>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在某一時點			
— 銷售精礦	369,944	—	369,944
— 銷售爆炸物品	14,740	728,865	743,605
	<u>384,684</u>	<u>728,865</u>	<u>1,113,549</u>
在某一時段內			
— 提供爆破作業	—	380,910	380,910
	<u>384,684</u>	<u>1,109,775</u>	<u>1,494,45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塔吉克斯坦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駐國家)	<b>1,249,561</b>	1,397,165	<b>2,859,800</b>	2,661,804
香港	-	-	<b>420</b>	1,346
蒙古	-	-	-	7,217
塔吉克斯坦	<b>116,806</b>	97,294	<b>68,635</b>	69,366
	<b>1,366,367</b>	1,494,459	<b>2,928,855</b>	2,739,733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個別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		
— 客戶A	不適用*	298,215
— 客戶B	<b>146,411</b>	162,906
採礦業務		
— 客戶C	<b>389,481</b>	196,257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9,625	229	320,679	8,582	97,574	833,373	6,145	1,506,207
添置	35,489	-	7,979	4,067	2,150	66,542	98,866	215,093
轉撥	-	-	-	-	-	81,563	(81,56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1	-	48	278	182	-	714,193	714,712
出售	(39,210)	-	(67,003)	(214)	(6,671)	-	-	(113,098)
匯兌調整	8,758	21	3,342	138	529	-	80	12,86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673	250	265,045	12,851	93,764	981,478	737,721	2,335,782
添置	3,991	-	11,508	2,466	7,443	-	157,784	183,192
轉撥	24,185	-	14,795	-	-	32,627	(71,607)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108)	-	-	-	(108)
出售	(768)	-	(4,493)	(626)	(6,928)	-	-	(12,815)
匯兌調整	2,133	12	817	44	154	-	21	3,1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214	262	287,672	14,627	94,433	1,014,105	823,919	2,509,23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0,811	50	142,572	6,015	77,585	31,145	-	328,178
折舊	12,198	71	26,488	1,065	10,991	66,896	-	117,709
出售時撥回	(10,232)	-	(54,165)	(204)	(3,828)	-	-	(68,429)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0)	-	-	-	-	-	-	14,837	14,837
匯兌調整	2,043	5	978	62	313	-	-	3,4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820	126	115,873	6,938	85,061	98,041	14,837	395,696
折舊	14,252	82	22,936	1,392	4,008	49,292	-	91,9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22)	-	-	-	(22)
出售時撥回	(540)	-	(4,116)	(583)	(5,130)	-	-	(10,369)
轉回減值虧損(附註20)	-	-	-	-	-	-	(14,837)	(14,837)
匯兌調整	680	7	318	26	102	-	-	1,1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12	215	135,011	7,751	84,041	147,333	-	463,563
<b>賬面淨額：</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002	47	152,661	6,876	10,392	866,772	823,919	2,045,66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853	124	149,172	5,913	8,703	883,437	722,884	1,940,08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共同組成採礦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權(附註20)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及20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土地、辦公室處所、員工宿舍及汽車訂有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的初步租賃期一般為一年至五年不等。其中一項有關員工宿舍的租賃包含提前終止選擇權，而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汽車租賃期為六至二十四個月，而汽車的所有權已於有關租賃結束時移交本集團。

上述所有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為固定，不包括或有租金。

對於租賃期為十二個月的若干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而並無將有關租賃資本化。

### (i) 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度內，有關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處所 及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224	5,473	40,763	78,460
增加	–	538	–	538
折舊	(823)	(2,445)	(22,148)	(25,416)
出售	–	–	(18,615)	(18,615)
匯兌調整	–	237	–	2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01	3,803	–	35,204
增加	11,004	–	–	11,004
折舊	(958)	(2,206)	–	(3,164)
匯兌調整	–	75	–	7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47	1,672	–	43,1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續)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ii) 租賃負債

有關辦公室處所、員工宿舍及汽車的租賃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49	23,457
新租賃	-	538
利息開支	102	143
付款	(2,396)	(19,535)
匯兌調整	82	246
	<hr/>	<hr/>
於年末	2,637	4,849
	<hr/>	<hr/>
分類於：		
非流動部分	814	1,956
流動部分	1,823	2,893
	<hr/>	<hr/>
	2,637	4,849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續)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ii)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額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1	58	1,823
一至兩年	836	22	814
	<b>2,717</b>	<b>80</b>	<b>2,637</b>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94	101	2,893
一至兩年	2,036	80	1,956
	<b>5,030</b>	<b>181</b>	<b>4,8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租賃(續)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i) 有關短期租賃的資料

短期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的未折現承諾總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770	1,841
50	65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汽車。租賃條款要求租戶根據租賃資產的使用情況支付租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其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稅損及 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1,050	18,356	1,236	(9,337)	91,305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2)	(6,635)	(1,273)	1,376	(421)	(6,95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74,415	17,083	2,612	(9,758)	84,352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2)	(37,712)	(861)	2,422	(828)	(36,9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03	16,222	5,034	(10,586)	47,3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959	94,110
遞延稅項負債	(10,586)	(9,758)
	<u>47,373</u>	<u>84,35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6,8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5,748,000元)及折舊免稅額人民幣85,4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09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經就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數人民幣146,81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7,6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6,7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415,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35,5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179,00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該等虧損產生的年度起五年(二零二三年：五年)內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11,720,000元的未分派溢利(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5,160,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5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58,000元)的暫時差額已經確認。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其餘的未分派溢利人民幣635,1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5,505,000元)錄得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稅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33,121	132,3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	7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727)	-
於年末	132,394	133,121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89,762	89,762
賬面淨額：		
於年末	42,632	43,359
於年初	43,359	42,632

### 商譽減值測試

賬面淨額為人民幣42,6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632,000元)的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其代表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安徽省金鼎」)進行的採礦業務，並包括在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分部內。

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主要包括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89,11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57,71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賬面值為人民幣147,1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295,000元)的採礦權(附註20)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

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時，董事委聘John T. Boyd Company(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協助彼等確定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二零二四年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確定。

本集團採用收益法估計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確定，並予以延長，以得出從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起至截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16年的礦場生產計劃(為礦務專家根據目前的儲備估計釐定的礦山估計壽命)。對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稅後折現率為10.50%。根據專家意見，礦場目前能夠經營16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超過5年的期間。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次的第三層次。

在確定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如下：

儲量—開採概略儲量15,220,000噸為管理層在生產計劃中曾考慮的關鍵因素，其以合適的地質證據及取樣為基礎，並參考由礦務專家(其為合適的合格人員)編製及更新的儲備及資源報表。

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以精礦於過去四年的平均價格為基礎。該等價格會至少每年覆核一次。

產量—估計產量乃基於詳細的礦場計劃壽命，並考慮到管理層作為長期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而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管理層假設，在前15年，產量為每年1,000,000噸，並降至最後一年的200,000噸。

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乃根據由管理層參考於以前年度招致的經營成本編製的成本預測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二零二四年(續)

資本支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在礦場壽命經營所計劃的資本包括擴大資本及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用於擴大黃金加工設施及開發深部地下礦區的重置資本以及其後的在業資本。根據安徽省金鼎的歷史資本支出，估計每年在業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外，預期對廠房及機器進行大修及重置時，其將為人民幣36,000,000元。

折現率—稅後折現率使用資本成本確定，並就風險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就關鍵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本年度內無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管理層就若干變量考慮較保守的假設，其產生的財務影響如下：

- (i) 將個別精礦的商品價格降低5%，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仍高於其賬面值；
- (ii) 將個別精礦的商品價格降低10%，會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000元至人民幣28,000,000元；及
- (iii) 折現率提高1%至11.5%，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仍高於其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基準確定。

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包含根據截至二零三五公曆年止13年(為礦務專家根據目前的儲備估計釐定的礦山估計壽命)生產計劃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對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4.35%。根據專家意見，礦場目前能夠經營13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超過5年的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二零二三年(續)

在確定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如下：

儲備一開採概略儲量**10,700,000**噸為管理層在生產計劃中曾考慮的關鍵因素，其以合適的地質證據及取樣為基礎，並參考由礦務專家(其為合適的合格人員)編製及更新的儲備及資源報表。

商品價格一商品價格以精礦於報告期末的現貨價格為基礎。該等價格會至少每年覆核一次。

產量一估計產量乃基於詳細的礦場計劃壽命，並考慮到管理層作為長期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而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管理層假設，在截至二零三一公曆年的前**9**年，產量為每年**1,000,000**噸，在截至二零三五公曆年的其餘**4**年，產量降至每年**500,000**噸或以下。

經營成本一經營成本乃參考由當地專家發出的成本預測估計，並就於本年度內發生的實際營運成本作出調整。

資本支出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在礦場壽命經營所計劃的資本為在業資本，其並不包括任何擴充及更換資本所需的資本。在業資本估計為經營成本的**5%**。

折現率一所使用者為實質稅前折現率，其反映與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就關鍵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管理層考慮更保守的假設，(i)將商品價格降低**5%**；及(ii)將折現率提高**1%**，在該等情況下，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仍然高於其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無形資產

	永久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生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生產配額 生產配額 人民幣千元	生產配額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25	20,522	69,245	-	151,401	309	298	243,900
增加	-	-	-	12,736	25,576	-	-	38,3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315,085	14	-	315,099
匯兌調整	548	5,302	-	-	70	-	-	5,920
	<u>2,673</u>	<u>25,824</u>	<u>69,245</u>	<u>12,736</u>	<u>492,132</u>	<u>323</u>	<u>298</u>	<u>603,23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3	25,824	69,245	12,736	492,132	323	298	603,231
增加	-	-	76,901	-	16,116	-	-	93,0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10,104)	-	-	(10,104)
匯兌調整	133	1,291	-	-	397	-	-	1,821
	<u>2,806</u>	<u>27,115</u>	<u>146,146</u>	<u>12,736</u>	<u>498,541</u>	<u>323</u>	<u>298</u>	<u>687,96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6	27,115	146,146	12,736	498,541	323	298	687,965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	5,658	208	295	6,161
本年度費用	-	-	-	2,830	11,314	21	3	14,168
確認減值虧損	-	-	-	-	6,560	-	-	6,560
	<u>-</u>	<u>-</u>	<u>-</u>	<u>2,830</u>	<u>23,532</u>	<u>229</u>	<u>298</u>	<u>26,88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830	23,532	229	298	26,889
本年度費用	-	-	-	4,245	8,447	24	-	12,716
轉回減值虧損	-	-	-	-	(6,560)	-	-	(6,560)
	<u>-</u>	<u>-</u>	<u>-</u>	<u>7,075</u>	<u>25,419</u>	<u>253</u>	<u>298</u>	<u>33,04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075	25,419	253	298	33,045
<b>賬面淨額：</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6	27,115	146,146	5,661	473,122	70	-	654,92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3	25,824	69,245	9,906	468,600	94	-	576,342

### 生產配額使用權

生產配額使用權與向獨立第三方公司租入的生產配額有關，為期三年，並包括在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永久土地使用權、生產許可證及生產配額

在塔吉克斯坦經營的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以及在中國經營的生產配額的使用壽命由管理層評估為無限定。此等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 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

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而包含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由附屬公司A(定義見附註47)進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確定，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附屬公司A

- (a) 平均增長率0%(二零二三年：2%)
- (b) 平均經營利潤率58%(二零二三年：56%)
- (c) 稅前折現率18%(二零二三年：17%)
- (d) 推算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0%(二零二三年：2%)

#### 生產配額

生產配額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而包含於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由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定義見附註47)進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確定，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編製的相關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附屬公司B

- (a) 平均增長率0%(二零二三年：0%)
- (b) 平均經營利潤率41%(二零二三年：38%)
- (c) 稅前折現率7.9%(二零二三年：10%)
- (d) 推算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0%(二零二三年：0%)

#### 附屬公司C

- (a) 平均增長率0%(二零二三年：0%)
- (b) 平均經營利潤率43%(二零二三年：42%)
- (c) 稅前折現率7.9%(二零二三年：10%)
- (d) 推算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0%(二零二三年：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永久土地使用權、生產許可證及生產配額(續)

所用折現率反映與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相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估計，五年期內的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去於上述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塔吉克斯坦及中國爆炸物品業務的經驗。用於推算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超過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參考爆炸物品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至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以及生產配額並未被視為減值。

### 採礦權

採礦權乃通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安徽省的51%股權金鼎及視作收購西藏天仁(在附註32(a)內披露)取得。

#### (a) 安徽省金鼎

採礦權為有關位於中國安徽省廬江縣，礦場總面積約為1.304平方公里的礦區(「黃屯硫鐵礦礦區」)的採礦權。黃屯硫鐵礦礦區的採礦許可證為期27年，其將會於二零四三年八月到期。黃屯硫鐵礦礦區含有的礦藏包括銅礦、金礦、硫鐵礦及鐵礦石。主要礦產品包括含金銅精礦、硫精礦及鐵精礦。於財政年度內有新產品，即金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共同組成採礦業務的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權連同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徽省金鼎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7,1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295,000元)的採礦權已作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及委託借款(附註28)。

#### (b) 西藏天仁

採礦權為有關位於中國西藏Medogongka縣，礦場總面積約為2.419平方公里的礦區(「邦鋪礦區」)的採礦權。邦鋪礦區的採礦許可證為期13年，其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到期。邦鋪礦區含有的礦藏包括鉬及銅。邦鋪礦區處於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建設準備的階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共同組成現金產生單位(「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權連同歸屬於西藏天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進行減值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採礦權(續)

#### (b) 西藏天仁(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西藏天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5,952,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採礦權已作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附註28)。

就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時，董事委聘**John T. Boyd Company**協助彼等確定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

#### 二零二四年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確定。

本集團採用收益法估計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現金流量預測根據**20**年(為礦務專家根據目前的儲備估計釐定的估計礦山壽命)的採礦生產計劃確定。西藏天仁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為止。許可證一般可依例續期，而且並無成本或成本很低。經考慮本集團與相關政府當局最近就採礦許可證延長申請的往來函件以及有關延長申請的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採礦許可證可以續期的可能性很高。對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稅後折現率為**11.9%**。根據專家意見，礦場目前能夠由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生產開始經營**20**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超過**5**年的期間。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次的第三層次。

在釐定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如下：

儲量—開採概略儲量**115,700,000**噸為管理層在生產計劃中曾考慮的關鍵因素，其以合適的地質證據及取樣為基礎，並參考由礦務專家(為合適的合格人員)編製及更新的儲備及資源報表。

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乃分別以鉬及銅於過去八年及四年的平均價格為基礎。該等價格會至少每年覆核一次。

產量—估計產量乃基於詳細的礦場計劃壽命，並考慮到管理層作為長期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而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管理層假設，在礦場生產期間內，整體產量約為每年**6,000,000**噸，惟截至二零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年)除外，預期產量將為**3,460,000**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採礦權(續)

#### (b) 西藏天仁(續)

二零二四年(續)

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乃參考由當地專家發出的成本預測估計，並根據估值師的經驗進一步作出調整。

資本支出—預期邦鋪礦區將會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開始生產。工程策劃、設計、採購及試運所需的所有初期資本支出已經納入現金流量預測。就在礦場壽命經營所計劃的資本包括擴充資本、更換資本及在業資本。估計每年在業資本一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元，惟截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外，預期屆時將會對廠房及機器進行大修及重置，其預期將為人民幣165,000,000元。

折現率—稅後折現率使用資本成本確定，並就風險作出調整，以反映與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就關鍵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就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敏感的若干變量考慮較保守的假設，其產生的財務影響如下：

- (i) 將個別礦藏的商品價格降低5%，會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0元至人民幣99,000,000元；及
- (ii) 資本支出增加5%，將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37,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確定。

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包含根據截至二零四三公曆年止20年(為礦務專家根據目前的儲備估計釐定的估計礦山壽命)的採礦計劃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認為，彼等能夠為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到期的採礦許可證續期，其可依例進行，而且並無成本或成本很低。對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1.43%。根據專家意見，礦場目前能夠經營20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超過5年的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採礦權(續)

#### (b) 西藏天仁(續)

##### 二零二三年(續)

在釐定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如下：

儲量－開採概略儲量107,000,000噸為管理層在生產計劃中曾考慮的關鍵因素，其以合適的地質證據及取樣為基礎，並參考由礦務專家(為合適的合格人員)編製及更新的儲備及資源報表。

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乃以鋁及銅於過去三年的平均價格為基礎。該等價格會至少每年覆核一次。

產量－估計產量乃基於詳細的礦場計劃壽命，並考慮到管理層作為長期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而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管理層假設，在二零二六公曆年(開始生產)至二零四一公曆年期間，產量為每年6,000,000噸，在二零四二及二零四三公曆年，分別為每年5,000,000噸及3,800,000噸)。

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乃參考由當地專家發出的成本預測估計。

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與本年度相同，但就在礦場壽命經營所計劃的資本並不包括任何擴充及更換資本所需的資本。在業資本估計為礦區建設初始資本支出的3%。

折現率－所使用者為實質稅前折現率，其反映與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就關鍵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採礦權(續)

#### (b) 西藏天仁(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包含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71,55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21,48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19,3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8,773,000元)的採礦權以及營運資金總計人民幣1,085,46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7,441,000元)(未計減值準備轉回前))的賬面金額以及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附註)	1,165,125	956,044
賬面金額	1,085,465	977,441
已辨認減值虧損金額	不適用	(21,397)

附註：經就估計出售成本對估值師確定的公平值作出調整，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165,125,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上文所載，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西藏天仁礦場的探明儲量增加以及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基準有變，其中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得出西藏天仁礦場的價值較高。因此，於本年度內，已轉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14,837,000元(附註16)及人民幣6,56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短欠人民幣21,397,000元已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已按比例分配至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已因為減值虧損而分別減少人民幣14,837,000元(附註16)及人民幣6,56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主要乃由於利率上升推動折現率上升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分佔資產淨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a)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 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資本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份額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陝西小山川礦 產資源開發 建設有限公 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中國	礦場、隧道、公共及住宅建築物的 建設；機器及電氣設備工程安裝； 實驗預製構件；預拌混凝土銷售	51%	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b) 董事認為不重大的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本年度合營企業虧損	-	-
分佔本年度合營企業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數人民幣1,7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3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為數人民幣3,0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34,000元)。

(c)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年度內，已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6,573	79,034
收購時出現的商譽	4,000	4,000
	<b>50,573</b>	<b>83,034</b>

(a)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的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內蒙古生力眾成 民爆有限公司 (「生力眾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 爆炸物品	25%	25%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天潤爆破」)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35%	35%
烏海市安盛爆破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烏海市安盛」)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34%	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 有關董事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有關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概要資料，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的賬面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生力眾成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70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84,880
流動負債	(22,321)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u>131,259</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32,815
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	4,000
投資的賬面金額	<u>36,815</u>
收入	105,474
本年度溢利	27,321
全面收益總額	<u>27,321</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6,830</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u>6,830</u>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u>16,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 有關董事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續)

	二零二三年 西藏天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生力眾成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附註	78,79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附註	90,784
流動負債	附註	(1,639)
非流動負債	附註	—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附註	167,93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7%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附註	41,985
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	附註	4,000
投資的賬面金額	附註	45,985
收入	—	112,655
本年度(虧損)/溢利	(5,258)	29,427
全面收益總額	(5,258)	29,42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20)	7,35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420)	7,357

附註：

誠如附註32(a)內所披露，西藏天仁已經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西藏天仁的27%股權於視作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a))日期的賬面值人民幣34,155,000元被視為視作收購事項的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c) 董事認為不重大的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u>6,808</u>	<u>7,502</u>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808</u>	<u>7,502</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額	<u>13,758</u>	<u>37,049</u>
對聯營公司注資	-	2,000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9,816</u>	<u>9,169</u>

(d)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結餘總計人民幣19,2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748,000元)乃來自與聯營公司訂立的買賣交易，詳情見附註40(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或交易日期，屬貿易性質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619	2,996
31至90日	7,719	6,527
91日至1年	6,931	7,225
	<u>19,269</u>	<u>16,7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811	63,645
製成品	67,184	47,575
	<b>117,995</b>	<b>111,220</b>

### 24.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44,575	181,87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14,239	150,555
	<b>358,814</b>	<b>332,432</b>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9,618	109,683
	<b>388,432</b>	<b>442,115</b>

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銷售精礦的客戶須全數於交付精礦前預先付款。應收票據一般具有6個月至12個月的信貸期。

合約資產為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應收保留金。影響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條款載於附註3.14內。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575	39,659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142,218
	<b>144,575</b>	<b>181,8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淨值按發票或交易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6,870	36,936
31至90日	39,539	47,302
91日至1年	31,114	69,807
1年以上	181,291	178,387
	<b>358,814</b>	<b>332,432</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於一年內。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007	8,493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2,925)
就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17,838	11,439
於年末	<b>34,845</b>	<b>17,007</b>

本集團根據附註3.13(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就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載於附註44(a)(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218,000元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24,4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7,05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以償付應付供應商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背書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後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只有如果發出應收票據的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將與背書票據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因此，其已經將背書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金額終止確認。本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以及購回該等背書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背書票據的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內或累計而言，均沒有因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於整個年度內平均地進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賬面金額總計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到期的若干應收票據讓售予銀行並附有追索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予另一方的合約義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票據並無終止確認，並相應記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其包括在「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8)內。

## 2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b>65,865</b>	61,708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b>55,455</b>	49,725
彌償資產(附註)	<b>26,077</b>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b>87,296</b>	68,820
可收回其他稅項	<b>28,980</b>	32,263
	<hr/>	<hr/>
總計	<b>263,673</b>	212,516
減：流動部分	<b>(171,731)</b>	(150,808)
	<hr/>	<hr/>
非流動部分	<b>91,942</b>	61,7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彌償資產在企業合併時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並根據與被彌償項目相同的基礎確認，當中考慮到有關款項及可收回性的合約限制。有關資產的被彌償項目為承包商針對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提起的法律案件的準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內。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兩位非控股股東(當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時，其亦為該附屬公司的大股東)訂立補償協議。協議向本集團確認被彌償項目的補還細節。具體而言，股東已同意承擔最高金額多達人民幣27,89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所招致法律責任。所提供的補償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此外，非控股股東可選擇以應收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抵銷補償，但任何酌情股息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宣佈派發。

由於管理層預期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變現資產，因此，彌償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18	5,633
確認(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633)	4,585
於年末	9,585	10,218

本集團根據附註3.13(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載於附註44(a)(ii)。

## 26. 應收/應付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款項主要指向各方墊付的款項/來自各方墊付的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人民幣**214,12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3,937,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

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1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056,000**元）為有關承包商於去年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的尚未支付建造成本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的中國法律案件，根據資產保全令凍結的存款。根據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法院（「法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的終審法院判決，附屬公司須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48,867,000**元及其利息及有關罰金。基於此判決，該義務的準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支付部分準備。因法律案件產生的部分債務已按合約約定由該附屬公司的兩位非控股股東（當時亦為大股東）根據於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各自協議中所載的條款進行補償。考慮到合約對其金額及可收回性的限制，本集團在收購附屬公司時確定彌償資產的估值為零。由於用於估計負債的結果或假設範圍並無改變，因此自收購事項以來確認的彌償資產金額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彌償資產隨後根據與受補償事項相關的發展進行確認及調整，其已載於上文及附註25。

其餘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51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為本集團定期存款，存款已質押用於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行履約保證。倘若客戶因本集團未履行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向銀行提出申索，本集團須向銀行作出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b>		
一年內或按要求	85,000	342,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000	5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2,900	—
五年以上	26,000	—
	<b>245,900</b>	<b>392,000</b>
<b>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c))：</b>		
一年內	327,565	251,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498	122,996
	<b>389,063</b>	<b>373,996</b>
<b>委託借款－有抵押(附註(d))：</b>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310	47,310
五年以上	50,000	50,000
	<b>97,310</b>	<b>97,310</b>
	<b>732,273</b>	<b>863,306</b>
<b>分類為：</b>		
流動負債	412,565	593,000
非流動負債	319,708	270,306
	<b>732,273</b>	<b>863,3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借款(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人民幣**473,1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295,000**元)的採礦權的質押；及
- 附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馬強先生(「馬先生」)提供的擔保。

為數人民幣**85,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按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減**1.6%**的年利率(二零二三年：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加**0.25%**的年利率)及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0.30%**至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加**0.25%**的年利率(二零二三年：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2.00%**至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加**0.10%**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85%**至**3.90%**(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1.65%**至**4.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亦以下列各項的質押作為抵押：人民幣**142,218,000**元的若干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聯屬人士、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於本年度內，有關銀行借款已全部償還，而抵押及質押已經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相同的應收票據作為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按**2.05%**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年度內，有關銀行借款已全部償還，而抵押已經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3,950,000**元的貸款，其須履行與附屬公司債項對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有關的契約。若違反契約，則銀行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不論附屬公司是否已滿足預定的償還責任。由於附屬公司已違反上述財務契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款已經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389,0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3,996,000**元)為應付附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款項，其為無抵押，並按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借款主要為該等人士為提供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作出的墊款。本金元素須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分五期每年償還；如適用，利息元素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每季償還。

(d)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附屬公司一名股東(「該股東」)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該股東透過一間中國的銀行向貸款人借入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以中國一間獨立金融機構(「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結餘的人民幣**47,3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該股東進而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與委託貸款協議相同的條款向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而附屬公司須承擔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成本及責任。此外，須透過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前董事提供的擔保及對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47,1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9,295,000**元)的安徽省金鼎(附註20(a))採礦權作出的抵押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0,261	414,872
應付票據	–	40,000
應付保固金	43,983	68,674
	<b>384,244</b>	<b>523,546</b>

就爆炸物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一般為期30至180日的信貸期。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一般為期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相關項目在建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建築協議訂明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屆滿後解除。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55,983	203,155
181至365日	18,036	181,017
一年以上	210,225	139,374
	<b>384,244</b>	<b>523,5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3,510	32,906
應付其他稅項	6,588	7,75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債權人款項(附註(a))	673,986	706,497
有關建造或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生產配額的應付款項	31,072	2,7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166,839	181,825
合約負債(附註(c))	23,217	40,991
	<b>945,212</b>	<b>972,694</b>

附註：

- (a)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定義見附註32(a))及其債權人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73,9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6,497,000元**)。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誠如附註3.1內所詳述，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正在進行清算及債務重組。於本年度內，為協助解決債務問題的過程，債權人已免除本集團所承擔及所欠的部分債務人民幣**32,51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根據有關合約，有關該部分債務的義務已經解除。
- (b) 結餘包括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20,1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159,000元**)，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 (c) 合約負債主要乃有關就銷售爆炸品及精礦收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為止。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載於附註3.14內。

於本年度內，合約負債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991	64,455
收取現金	613,069	516,742
確認為收入	(631,068)	(542,321)
匯兌調整	225	2,115
	<b>23,217</b>	<b>40,9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於年初的合約負債人民幣40,9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455,000元)已經於本年度內因履行履約義務而確認為本年度的收入。

於報告期末，預期合約負債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確認為收入。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攤至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 31. 撥備

復墾撥備與遵守本集團有關黃屯硫鐵礦礦區土地開墾的責任的估計成本有關。根據採礦許可證的年期(持續27年)，預計該等成本於礦山關閉時產生。

復墾撥備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	11,886	11,886

## 32. 收購附屬公司

### (a) 視作收購西藏天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西藏福德圓」)收購西藏天仁的27%股權，其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西藏福德圓與擁有西藏天仁46%股權的西藏天仁主要股東(「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西藏福德圓及主要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於西藏天仁之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其於西藏天仁之73%總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此外，西藏福德圓可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全權行使73%股權的投票權，並有權向西藏天仁董事會提名董事，以代表73%股權。透過一致行動協議，本集團能夠控制西藏天仁。因此，西藏天仁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視作收購事項」)。

西藏天仁的主要業務為鋁礦及銅礦的開採、浮選加工、銷售及勘探以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於視作收購事項前，礦場營運已經暫停。由於西藏天仁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的定義，因此，視作收購事項視作收購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視作收購西藏天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視作收購日期西藏天仁的資產和負債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650
無形資產	311,869
非流動預付款項	7,50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2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
應付貿易賬款	(134,5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2,467)
應付西藏天仁股東款項	(146,503)
	<hr/>
於視作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126,500
非控股權益(73%)	(92,345)
	<hr/>
總代價	34,155
	<hr/>
代價支付方式：	
西藏天仁27%股權於緊接視作收購事項前的賬面金額(附註22(b))	34,155
	<hr/>
視作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
	<hr/>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48,000元。該等按金及應收賬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348,000元。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均並無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在西藏天仁可辨認淨資產中的比例份額來計量西藏天仁的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收購Bidnii Zorilgo LLC (「Bidn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個人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曄女士擁有的實體收購Bidnii的20%及35%股權，有關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09,000元。Bidnii主要在蒙古從事採礦業務。進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將產業鏈延伸到開採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的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已經作為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日期Bidnii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無形資產	3,230
非流動預付款項	43
存貨	5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06)
應付所得稅	(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28)
	<hr/>
可辨認淨負債的公平值	(1,124)
非控股權益(45%)	506
	<hr/>
	(618)
收購產生的商譽	727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09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109)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
	<hr/>
	1,013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收購Bidnii Zorilgo LLC(「Bidn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000元。該等按金及應收賬款的總額為人民幣4,000元。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均並無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本集團已經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在Bidnii可辨認淨負債中的比例份額來計量Bidnii的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收購日期以來，Bidnii為綜合溢利帶來虧損人民幣635,000元。自其註冊成立以來，Bidnii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如果合併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已經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494,459,000元及人民幣153,404,000元。

## 3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比優(西藏)資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西藏天仁的額外27%股權，使本集團於西藏天仁的權益由27%增加至54%，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收購西藏天仁額外股權一事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如下：

就西藏天仁額外27%股權支付的代價

(54,000)

收購的非控制權益的賬面金額(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按比例應佔西藏天仁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28,46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減少

(25,5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其於Bidnii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出售日期，Bidnii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商譽	727
無形資產	10,104
非流動預付款項	46
存貨	5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45)
應付所得稅	(9)
	<hr/>
出售的淨資產	8,178
非控股權益(45%)	(3,353)
於出售時將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
	<hr/>
	4,82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822)
	<hr/>
總代價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肯定及獎勵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獲選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的本公司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有關獲選參與者是否可享有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於授出日期後在本集團繼續任職的期間）。

計劃乃透過信託基金運作。於授出日期後，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對信託基金投入現金以供在公開市場內或場外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及促使獲選參與者支付由董事會所釐定之現金貢獻（如有）予信託基金，從而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以購買獎勵股份。受託人須致使於歸屬日期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

若董事會再獎勵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2%**）（「計劃限額」），則董事會不得再獎勵獎勵股份。除計劃規則所指明或《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每名獲選參與者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並無任何限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3,558,725</u>	<u>35,586</u>	<u>40,259</u>	<u>3,558,725</u>	<u>35,586</u>	<u>40,25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股本(續)

庫存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	<u>62,311</u>	<u>27,640</u>	<u>62,311</u>	<u>27,640</u>

  

在公開市場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及年末	<u>3,496,414</u>	<u>3,496,414</u>

### 37.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通過本公司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

#### (b) 資本可分派儲備

資本可分派儲備產生自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已予以註銷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已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其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

其亦乃一名主要股東根據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以豁免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的應計利息人民幣1,427,000元的形式所作的出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儲備(續)

###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值，超過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d) 重組儲備

重組儲備產生自完成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mple Ocean集團」)前過往年度內在Ample Ocean集團內進行的重組交易。

### (e)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於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完成收購Ample Ocean集團後產生。收購事項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 (f)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對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以及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g)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若干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中國附屬公司實繳資本。

### (h)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採礦以及爆炸品相關業務的實體須按實體收益的若干比例計提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與實體生產相關的安全措施。

其亦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與按比例分佔收購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金額的份額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3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末，以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D、附屬公司E、附屬公司F(定義見附註47)、安徽省金鼎及西藏天仁)被視為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分別為49.99%、40%、40%、45%、49%及46%(二零二三年：49.99%、40%、40%、45%、49%及73%)。

上述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於集團內撇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附屬公司A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D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E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F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安徽省金鼎 人民幣千元	西藏天仁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8,635	259,777	20,297	76,135	1,401,226	1,131,029
流動資產	53,854	351,050	764,259	250,555	126,274	23,541
流動負債	(26,036)	(95,008)	(416,985)	(2,033)	(942,593)	(985,575)
非流動負債	-	-	(602)	-	(280,694)	(50,900)
資產淨值	<u>96,453</u>	<u>515,819</u>	<u>366,969</u>	<u>324,657</u>	<u>304,213</u>	<u>118,095</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48,218</u>	<u>206,328</u>	<u>146,787</u>	<u>224,845</u>	<u>149,065</u>	<u>54,323</u>
收入	<u>116,806</u>	<u>522,761</u>	<u>398,942</u>	<u>-</u>	<u>539,155</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8,758</u>	<u>119,990</u>	<u>(18,120)</u>	<u>(242)</u>	<u>88,965</u>	<u>12,670</u>
全面收益總額	<u>53,341</u>	<u>119,990</u>	<u>(18,120)</u>	<u>(242)</u>	<u>88,965</u>	<u>12,670</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u>24,374</u>	<u>47,996</u>	<u>(7,248)</u>	<u>(109)</u>	<u>43,593</u>	<u>5,828</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 收益總額	<u>26,665</u>	<u>47,996</u>	<u>(7,248)</u>	<u>(109)</u>	<u>43,593</u>	<u>5,828</u>
宣佈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24,267</u>	<u>88,000</u>	<u>12,000</u>	<u>-</u>	<u>-</u>	<u>-</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41,266</u>	<u>166,044</u>	<u>(5,157)</u>	<u>(2,167)</u>	<u>157,204</u>	<u>(108,310)</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585)</u>	<u>79,407</u>	<u>278,321</u>	<u>(174,302)</u>	<u>(121,249)</u>	<u>(83,707)</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38,322)</u>	<u>(215,000)</u>	<u>(431,961)</u>	<u>196</u>	<u>(73,546)</u>	<u>198,8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續)

二零二三年	附屬公司A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D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E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F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安徽省金鼎 人民幣千元	西藏天仁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9,366	189,876	21,059	22,438	1,388,381	1,027,627
流動資產	37,215	490,203	1,244,344	304,679	142,170	5,432
流動負債	(14,923)	(69,249)	(798,898)	(2,218)	(1,083,111)	(927,634)
非流動負債	-	-	(51,416)	-	(232,192)	-
資產淨值	<u>91,658</u>	<u>610,830</u>	<u>415,089</u>	<u>324,899</u>	<u>215,248</u>	<u>105,425</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45,820</u>	<u>244,332</u>	<u>166,035</u>	<u>224,954</u>	<u>105,472</u>	<u>76,960</u>
收入	<u>97,294</u>	<u>522,761</u>	<u>681,653</u>	<u>-</u>	<u>382,662</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6,095</u>	<u>105,445</u>	<u>44,602</u>	<u>(101)</u>	<u>1,403</u>	<u>(21,075)</u>
全面收益總額	<u>65,037</u>	<u>105,445</u>	<u>44,602</u>	<u>(101)</u>	<u>1,403</u>	<u>(21,075)</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u>23,043</u>	<u>42,178</u>	<u>17,841</u>	<u>(46)</u>	<u>687</u>	<u>(15,385)</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 收益總額	<u>32,512</u>	<u>42,178</u>	<u>17,841</u>	<u>(46)</u>	<u>687</u>	<u>(15,385)</u>
宣佈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23,318</u>	<u>60,000</u>	<u>20,000</u>	<u>-</u>	<u>-</u>	<u>-</u>
非控股權益出資	<u>-</u>	<u>-</u>	<u>-</u>	<u>75,000</u>	<u>-</u>	<u>-</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35,055</u>	<u>164,663</u>	<u>159,731</u>	<u>(2,070)</u>	<u>166,147</u>	<u>(11,428)</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35)</u>	<u>(8,210)</u>	<u>107</u>	<u>(70,933)</u>	<u>(182,862)</u>	<u>(57,048)</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42,348)</u>	<u>(149,500)</u>	<u>(197,703)</u>	<u>75,000</u>	<u>35,189</u>	<u>67,158</u>

附註：

附屬公司F的累計非控股權益金額與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F淨資產的份額兩者之間的差異，主要乃由於有關股東(包括本集團)尚未全數對附屬公司F的註冊資本出資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844</b>	<b>514</b>

## 40.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細載列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馬先生共同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提供的保安服務	<b>1,158</b>	1,608
(ii) 天潤爆破	聯營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	<b>17,616</b>	12,298
(iii) 烏海市安盛	聯營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	<b>31,412</b>	18,635

附註：上述交易的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的條款。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4,777</b>	<b>4,12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代價包括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22,427,000元以及應收款項人民幣22,931,000元(其包括在附註25內所載的其他應收賬款)。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19,810,000元，其以買方支付現金總額人民幣1,810,000元及償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 (c) 於本年度內，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的債權人已豁免本集團應付款項人民幣32,511,000元。
- (d) 誠如附註25及27內所載，已就補償本集團因法律案件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確認彌償資產，有關金額為人民幣27,89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17(a)(ii))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 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本公司 擁有人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457	1,001,238	89,530	22,733	30,648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16,155)	-	-	-
新增借款的所得款項	-	135,000	-	-	-
租賃付款額	(19,535)	-	-	-	-
資金劃撥淨額	-	-	(16,000)	6,778	-
支付股息	-	-	-	-	(58,925)
償還銀行貸款	-	(288,000)	-	-	-
	(19,535)	(169,155)	(16,000)	6,778	(58,925)
其他變動：					
新租賃	538	-	-	-	-
利息開支	143	31,223	-	-	-
宣佈派發股息	-	-	-	-	30,014
匯兌調整	246	-	-	2,042	2,316
	927	31,223	-	2,042	32,3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9	863,306	73,530	31,553	4,053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12,072)	-	-	-
新增借款的所得款項	-	250,900	-	-	-
租賃付款額	(2,396)	-	-	-	-
資金劃撥	-	-	12,000	14,000	-
支付股息	-	-	-	-	(30,826)
償還銀行貸款	-	(397,000)	-	-	-
	(2,396)	(158,172)	12,000	14,000	(30,82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2	27,139	-	-	-
宣佈派發股息	-	-	-	-	32,384
匯兌調整	82	-	-	1,588	202
	184	27,139	-	1,588	32,5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7	732,273	85,530	47,141	5,8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股息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每股0.01港元

二零二三年：每股0.01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2,167	–
–	30,768
<b>32,167</b>	<b>30,768</b>

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二三年：0.01港元)，共計人民幣32,167,000元(相當於34,9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768,000元(相當於34,964,000港元))，惟仍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所宣佈的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概要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按以下類別分析。有關金融工具類別如何影響彼等的其後計量的解釋見附註3.13。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29,618	109,68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776	586,625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31	16,056
— 應收貿易賬款	214,239	150,555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7,296	68,820
— 應收股東款項	—	34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284	23,748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838	1,290
	<b>592,682</b>	<b>957,120</b>
<b>金融負債</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4,244	523,546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15,407	923,953
— 應付股息	5,813	4,05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8,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530	73,530
— 應付股東款項	47,141	31,553
— 借款	732,273	863,306
	<b>2,170,408</b>	<b>2,437,941</b>
<b>其他金融工具</b>		
— 租賃負債	2,637	4,8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概要(續)

### (a) 並未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未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借款、應付股息及租賃負債。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或按通行利率計算利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最近交易價格計量，其為第二層次公平值計量。

## 44.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

###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合約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經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應收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

於報告日期，由於**40%**(二零二三年：**43%**)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乃應收自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的一位客戶，故本集團有有關應收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一定集中程度的信用風險。此外，**99%**(二零二三年：**99%**)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乃有關位於中國的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存入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的註冊銀行。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或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已逾期。董事認為，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屬於低，原因為發行人或為應收票據擔保付款的銀行具有較高信用評級。

因此，預期有關銀行結餘以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非常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及時間表，密切監察客戶付款情況。本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去收回逾期債項。因此，管理層認為，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問題不大。

本集團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個別或基於具有類似損失形態的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使用撥備矩陣集體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b>集體評估：</b>			
即期	0.0	161,396	—
逾期0至30日	1.0	87,431	872
逾期31至90日	0.5	86,647	415
逾期91日至一年	4.9	25,648	1,248
逾期一年以上	1.3	230	3
		<b>361,352</b>	<b>2,538</b>
<b>個別評估：</b>			
逾期兩年以上	100.0	32,307	32,307
		<b>393,659</b>	<b>34,8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二零二三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			
即期	0.0	182,990	—
逾期0至30日	4.9	49,501	2,426
逾期31至90日	3.6	47,788	1,719
逾期91日至一年	16.1	45,473	7,302
逾期一年以上	23.5	23,687	5,560
		<u>349,439</u>	<u>17,007</u>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確定。這些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之間的差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逾期兩年以上」賬齡組別的賬面總額增加以及上述個別評估上升導致於年度內確認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7,838,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逾期31至90日以上」、「逾期91日至一年」及「逾期一年以上」賬齡組別的賬面總額增加以及大部分賬齡組別的預期損失率上升導致於年度內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1,43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三個階段」模型，參考信用質量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減值。

於初始確認時未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分類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會以12個月為基礎進行計量。

- 如果發現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如會計政策附註3.13(ii)內所界定)，則該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二階段」，但其尚未被視為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如果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如會計政策附註3.13(ii)內所界定)，則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不扣除虧損撥備)。如果金融資產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第三階段)，則本集團在後續報告期計算利息收入時須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而不是賬面總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信用 損失	預期信用 損失			
預期損失率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0.5-19.9%</b>	<b>40,360</b>	<b>56,521</b>	<b>96,881</b>	<b>9,5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續)

	二零二三年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損失	損失			
預期損失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0.5-32.5%	47,586	31,452	79,038	10,218

本集團透過考慮違約概率去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損失準備。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用風險特徵分析債務人，並參考外部評級以及以類似風險組合作為基準，確定各風險組的違約概率。預期信用損失率會據此根據違約概率確定，當中考慮到違約損失率，並就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董事評估認為，有關預付分包商款項及應收本集團於去年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債務人款項(有關賬面總額總計人民幣56,5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452,000元)，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經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採用整個存續期基準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

#### (iii)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主要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總計人民幣35,1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038,000元)，董事評估認為，有關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評估本年度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額外預期信用損失不大(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9,000元)。由於認為有關金額不大，因此，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責任有關。就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借款、租賃負債及其融資義務以及就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內的各個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列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附註17(a)(ii))外)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的利息支出或倘按浮息,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4,244	-	-	-	384,244	384,244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915,407	-	-	-	915,407	915,407
應付股息	5,813	-	-	-	5,813	5,8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530	-	-	-	85,530	85,530
應付股東款項	47,141	-	-	-	47,141	47,141
借款	430,713	170,784	91,662	77,809	770,968	732,273
	<b>1,868,848</b>	<b>170,784</b>	<b>91,662</b>	<b>77,809</b>	<b>2,209,103</b>	<b>2,170,408</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23,546	-	-	-	523,546	523,546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923,953	-	-	-	923,953	923,953
應付股息	4,053	-	-	-	4,053	4,0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000	-	-	-	18,000	18,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530	-	-	-	73,530	73,530
應付股東款項	31,553	-	-	-	31,553	31,553
借款	575,186	244,447	49,637	51,773	921,043	863,306
	<b>2,149,821</b>	<b>244,447</b>	<b>49,637</b>	<b>51,773</b>	<b>2,495,678</b>	<b>2,437,9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和借款，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7及28。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而面臨有關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低並不重大。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在附註28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資本化於在建工程的利息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3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而本年度溢利及留存利潤會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降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22,000元)。

###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塔吉克斯坦及蒙古經營。香港公司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而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公司的交易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及(程度較小)蒙古圖格里克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爆破服務分部的一個運營單位採用除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採購交易。本集團的塔吉克斯坦實體從中國供應商進口貨品，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與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不包括港元及美元)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美元	1,168	(427)
人民幣	1,035	10,758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幣風險敞口不大。

##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本加本集團籌措的債項(包括借款)減去現金等價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於認為合適及適當時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借款	732,273	863,3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776)	(586,625)
淨債務	508,497	276,681
權益總額	1,691,686	1,645,813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30.1%	16.8%

本集團目標將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	6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266	60,266
		<b>60,686</b>	60,88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177	66,07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69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4	5,120
		<b>79,690</b>	71,26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60	2,552
應付股息		5,813	4,0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10	29,140
應付股東款項		47,141	31,553
		<b>61,024</b>	67,2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666</b>	3,967
<b>資產淨值</b>		<b>79,352</b>	64,85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40,259	40,259
庫存股份	36	(27,640)	(27,640)
儲備	46(b)	66,733	52,233
<b>總權益</b>		<b>79,352</b>	64,852

代表董事會

馬天逸先生  
董事

沈天蔚女士  
公司秘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儲備

	資本可分佔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累積虧損)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59,616	25,141	(18,702)	(613,910)	(14,848)	(13,856)	(76,559)
本年度溢利	-	-	-	-	-	167,954	167,954
宣佈或批准股息	(30,014)	-	-	-	-	-	(30,014)
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9,148)	-	(9,14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602	25,141	(18,702)	(613,910)	(23,996)	154,098	52,233
本年度溢利	-	-	-	-	-	45,953	45,953
宣佈或批准股息	(32,384)	-	-	-	-	-	(32,384)
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931	-	9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7,218</u>	<u>25,141</u>	<u>(18,702)</u>	<u>(613,910)</u>	<u>(23,065)</u>	<u>200,051</u>	<u>66,73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Perfect Star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比優國際有限公司(「比優國際」)	香港	71,2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KM Muos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屬公司A」)(附註(iii))	塔吉克斯坦	88,700,000塔吉克斯坦 索莫尼	–	50.01%	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 物品
Pizu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mple Ocean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Ample Ocea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巴彥淖爾市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350,000元	–	30.6%	買賣民用爆炸物品
比優(西藏)資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F」)(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	55%	投資控股
比優探索(北京)資源勘查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勘探及技術服務
內蒙烏拉特前旗盛安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2%	製造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D」)(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及為集團 公司採購生產材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C」)(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E」)(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60%	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西藏廣旭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提供採礦及分包服務
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B」)(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安徽省金鼎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75,292,836元	-	51%	硫鐵礦、鐵礦和銅礦 的開採和選礦，以及 上述礦產品的銷售
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54%(二零 二三年： 27%)	開採及銷售有色金屬 產品
烏拉特中旗眾泰爆破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 服務

附註：

- (i) 該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公司為塔吉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Perfect Start (其擁有比優國際的全部股權) (「賣方」) 與內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生力民爆」) (附屬公司D及附屬公司E的非控股股東)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經同意出售而生力民爆已經同意購買比優國際的40%股權，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緊隨出售事項後，於完成後，本集團會於比優國際中擁有60%股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b>1,366,367</b>	1,494,459	1,637,443	1,701,166	1,627,344
所得稅前溢利	<b>331,599</b>	194,055	244,097	329,543	456,217
所得稅開支	<b>(75,036)</b>	(39,449)	(35,577)	(51,452)	(57,582)
本年度溢利	<b>256,563</b>	154,606	208,520	278,091	398,63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3,926,501</b>	4,166,048	3,294,391	2,715,646	1,767,915
負債總額	<b>(2,234,815)</b>	(2,520,235)	(1,857,792)	(1,548,379)	(683,537)
總權益	<b>1,691,686</b>	1,645,813	1,436,599	1,167,267	1,084,378